

市民公報第七八期目錄

(一) 相片

要求市民權時之有力者

〔一〕陸君文中

〔二〕張君秉鑫

〔三〕錢君龍章

〔四〕朱君誠彰

〔五〕辛君理璵

(二) 公布欄

〔一〕為致遠號夥被告本會等與交涉員往來函件

〔二〕聯益善會請轉飭收殮路屍函

(三) 紀載欄

〔一〕米照問題

〔二〕惹起租界司法問題之鴉片案

〔三〕各省自治潮流

(四) 論文欄

〔一〕獨任制與合議制【為湘省制憲問題而作】

(包世傑)

目 錄

第七八期

●請閱本報

你是市民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要完成國民的天職，市民的人格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有身家，性命，財產，托居在租界治安之下麼？那末租界市政的措施，一舉一動，都是與我們痛切相關的，更不可不看市民公報！因本報是專門研究市政，發表市民意見，討論全國地方自治的機關，求達各項目的！全年十二期，售大洋一元，另售每册大洋一角，款項預付。

總發行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分發行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招登廣告

本報月出三千份配布租界市民中西領袖及全國各公署各機關各重要團體廣告之力自可想見倘無俟本報之鋪張
廣告價目列後頁裏面如承惠顧請與申報館營業部主任張竹平先生接洽可也

●徵文佈告

本報為專供租界市民及一般學者研究市政討論地方自治之機關分公布紀載論文譯著隨感討論各欄海內外碩學鴻儒如承以宏篇巨製願光本報使全國地方自治益臻圓滿以期腳踏實地成就救國之事業者一經採錄無不分別 報聊答盛意計分每千字五元三元一元三等未錄各稿滿三千字以外者須交還請來信註明並附寄費否則不還
▲納稅華人會電話北三百九十號

權



伸我民權

一國最要緊就是民權。民權伸張。國權自固。但是欲伸民權。欲固國權。須竭全力以挽利權。方為根本。因為百般事業。都仗財力。舉辦。利權若失。民權國權亦隨之而失了。同胞諸君。忍將金錢。向外溢去麼。

一烟之微。挽回利權不少。諸君吸烟。請吸國貨香烟。於民權國權利權。間接受益。

實屬不少。



烟香馬金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要 求 市 民 權 時 之 有 力 者



張 秉 龔 君



陸 中 文 君



童 理 璋 君



錢 龍 章 君



宋 誠 彰 君

陸君文中上海人爲聯益貿易公司經理及聯益善會理事主任對於社會公益異常熱心市民權問題起爭之甚力大爲諸同志所贊佩故幾次被選爲四川路商界聯合會會長出席總聯合會爲董事去年本會成立當選爲理事其得一般市民之欽敬由來漸矣

張君秉龔籍隸錫山勤樸自持開設鑫源大珍珠號鑫仁號秉記申號萬鑫昌珍珠等并自經歷以來手創八校在滿清時上海商團得最優畢業現任漢口路聯合會董事評議出席於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董事會計暨北城商業聯合會二次評議

錢君龍章字朝臣年三十五歲原籍浙江世任松江商界出身提倡實業頗有研究在該路開鼎陽觀食物號開北又設製造廠等業頗爲發達習醫學尤爲優深志在濟世以活貧民自五四運動時錢君對於社會事業尤爲熱心租界華人要求市民權問題發生時君亦爲發起山東路商界聯合會之一第一屆被選爲評議員第二屆即被舉爲正會長對於普及教育及慈善事業頗多贊助亦商界中之錚錚者也

宋君世澤甫誠彰世居浙江餘姚僑寓上海海寧路慨國事凋嬉商情渙散遂於中華民國八年五四後組織商界聯合會同時爲要求市民權發起之一份子嗣經該路商界聯合會公舉出席爲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董事又組織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旋復爲各省災荒發起上海商界籌賑協會又加入上海聯合急募振款大會組織各路募捐隊其犧牲服務熱心社會求之海上亦不數見

童君理璋名正燦浙江紹興人現年二十五歲商界出身熱心愛國之士也奔走號呼不辭勞苦不避艱險犧牲服務組織團體尤爲熱心自五四運動時童君忍願犧牲自身營業嗣見外人輕視華人尤爲憤懣工部局加捐問題起即邀集該路商界組織聯合會任山東路商界聯合會辦事員兼任該路義務夜校教員於九年又組織工商友誼會以聯絡上海工商夥友集合團體交換智識今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聘爲交際員刻又發起愛多亞路商界聯合會被選爲職員其餘則救國十人團及各團體中莫不知其名也

本報啓事

本報編輯主任因有特別任務所有第七期月報併入第八期同時發行恐致閱報諸君誤會特此聲明

案頭評語

▲致遠一案 堂堂租界之內。白日殺人。傷及二命。甚至協捕兇手。反遭印捕掌擊。租界維持治安之成績如此。能不令人遺憾。夫以不通語言。不識情形。毫無智識之印捕。使之掌理租界治安。其不害事者幾希。猶憶前次虹口滋鬧事件。日人因此分得租界警察之權。吾人固不願藉口事變。動輒以要求權利相爭。然爲保全真誠適切之安甯起見。獨不應對於巡捕之教育管理諸問題有所主張也。耶。總之關於致遠一案。巡捕房不能不負改良巡捕教育之責也。

案頭評語

第七·八期

▲米照問題 工部局必要米照之理由。則因去年租界米貴風潮。工部局此後於必要時。可以便於檢查。確知租界存米之數。後工部局又曰。明知米貴原因。不在米店。但米照仍不能不領。以便檢查。後又曰。檢查米數。可由米店自行報告總商會或米業公所。但米照仍不能不領。夫以工部局領照理由。屢次變更。屢次不能成立。然猶曰米照仍不能不領。故曰工部局爲意氣之爭。立法尊嚴。必欲如此保存。吾不能不爲租界立法之尊嚴危。故曰工部局今後提案。應加精密之攷慮。尤須早得顧問之同意。而此次風潮之起。工部局實不能不負其責。

華人反對米照之理由。可一語以括之曰。米店爲租界正當營業。不能與妓館酒寮同一看待。工部局不取締屯積居奇之洋棧。偏枯及於小本經營之米店。此可加以取締。將來無業不可藉口干涉。故反對者爲米業。亦所以爲全租界之正當營業。

▲上案問題 觀報載意領事判決發還私土一案。不禁發生無窮之感想。夫此項私土。販運者屬之華人。自經捕房緝獲後。忽有意國之台維諾爾。出而承認。遂改由意領堂期審理。結果華官判將販上華人開釋。意領則判將起獲烟土發還意人。捕房以此項判決。違法未便執行。此案遂懸宕至今。迄未解決。中西各報對於此案。均露不滿論調。蓋立法之原意。爲防人犯法而設。非誘人犯法而設。法官按法判決。自應有一定之標準。人民方有遵守之義務。我國禁烟一事。載在萬國公約。華人在界內私運烟土。既爲捕房所破獲。論法極應沒收。以爲私運毒物者戒。乃意國法律。並不如是規定。遽予發還。殊令中外人失望。夫會審公堂。本屬世界一種奇異之法庭。法律無標準。致使甲斷如此。乙可斷如彼。權限不清。致使執行者毫無依據。隨意上下。甚至一審即爲終了。絕無上訴機關。此則窮古今中外未有之法庭。而獨存於上海。文明

云乎哉。噫。

▲麥總巡 麥君身居工部局總巡之地位。乃亦能於工部局公報上發爲新聞記者抑揚頓挫之論文。以評論各路商界聯合會。麥君誠多才多藝。故但各路商界聯合會。並非一種養生送死。百事包辦之機關。彼其有志於促進租界之市政。誠如麥君所云。故但使租界市政而良。即亦不必有指摘之必要。如使租界市政而不良。則宜爲市民所不滿。固不必問工部局之順其意志與否也。若藉口於順其意志。逆臆而用之。爲辦事人員多開方便之門。使正當營業。永受騷擾。此雖欲不反對。亦非正當市民良心之所許。今各路商界聯合會。所欲調查者在洋棧之存米。出口之奸商。而工部局之法案。獨施於米店。謂非逆臆而何。

公布欄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同啓 六月十日
各路商界總聯合會

爲致遠號夥被害本會等與交涉

員往來函件

●本會與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致交涉員函

敬啓者此次北四川路致遠洋貨店於本月五日被印度人因掉換隔日
購去之香水不遂用槍當場擊斃夥友喬楊二人追捕兇手之劉裕華又
爲站崗之三百十三號印捕攔住將其掌擊反令兇犯乘隙潛逃幸卒被
獲業經據情函報

鈞署請求嚴重交涉在案查此案自發生後各路商界及各團體紛紛開
會深恐此後匪膽愈張租界捕務日形廢弛於公共安寧大有關係羣情
悉激勢難遏止查中英會訂烟台條約第二端第二項內載有原告國官
員待赴被告所屬之官廳觀審等語敝會等會商之下擬參照立法原意
由界內市民公推熟諳該國語言法律人員請由

鈞署加派到堂觀審以期消除隔膜免生誤會用特據情函請
鈞署迅予按照約章照會駐滬英領以昭公道而順輿情實緘
公誼此致

江蘇特派交涉員許

公布欄

第七八期

三

●交涉員復本會函

逕復者頃接，

大函以致遠洋貨號夥喬楊二人被外人開槍轟斃一案於公共安寧大
有關係擬由界內市民公推熟諳該國語言法律人員請加派到堂觀審
以除隔膜而免誤會云云本署對於此項辦法極爲贊同除先經按照中
英烟台會議條約第二端之三之規定將派員觀審一節函致英總領事
查照并請其將英公堂開審日期先行見告以便派員屆時前往觀審以
昭慎重俟復到另達外特此佈復此致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駐滬江蘇交涉公署啓 六月十一日

●本會與總商會總聯合會致交涉員函

敬啓者前奉

惠復對於致遠商店喬楊兩夥友被英人用槍擊斃敝會等請由界內市
民公推熟諳該國法律語言人員加派到堂觀審一節深荷
贊同具啟

尊重民意消除隔閡無任佩仰現距開審日期不遠此項交涉諒已得復
觀審人員必須先爲推定查有工部局華顧問兼
貴署顧問謝永森君精通英律尤擅外交派往觀審必能勝任愉快敝會

市
 等會商再四磋商意見相同用特函請
 貴公署准予所請加派謝君到堂觀審實錄
 公道此致
 特派交涉員許

總商會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同啓
 各路商界總聯合會

民
 ●交涉員致本會函
 逕復者

公
 來函展悉致遠號夥喬學政楊鏡泉被英屬錫蘭人比德開槍擊斃一案
 日前照會駐滬按察使詢問開審日期以便派員觀審並准復文以此案
 定於七月五號即禮拜二上午十點鐘開訊當妥備觀審員相當之席位
 等因業經遴派本署顧問謝永森君屆時前往觀審矣即希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駐滬江蘇交涉公署啓 六月二十二日

報
 ●交涉員致本會函

逕啓者英屬錫蘭人比德開槍擊斃喬學政楊鏡泉二命一案前經遴派
 本署顧問謝永森君前往英按察使署觀審並經函致
 貴會在案茲據謝顧問稱不欲擔任觀審職務為時已迫不及另行派

員擬由本特派交涉員於明晨十時親往觀審除照會英按察使外相
 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駐滬江蘇交涉公署啓 七月四日

聯益善會請轉飭收殮路屍函

●聯益善會致本會函

納稅華人會理事先生均鑒敬啓者敝會辦理施材殮葬收殮路屍等事
 舉數載以還成績稍具惟念滬上地方遼闊設有路斃殍屍為調查之不
 能及者對之未免遺憾緣是繕函上陳務望下屆會議時將此事請
 五願問於董事會提議後咨照工部局轉飭各捕房如發見路斃殍屍或
 監犯病故儘即報告敝會給材收殮掩葬以盡天職而慰幽魂想
 先生等尊重人道定能
 俯允所求也臨穎感禱專此順頌
 公安
 聯益善會理事主任陳文中啓 六月二十一日

紀載欄

▲米照問題

【一】米商領照之原因

公共租界工部局、於本年五月抄、對於界內米商有須給執照之通告、其最初措詞、為便於調查屯積居奇起見、用意固未嘗不善、特惜其對於米業情形、尙多隔膜、且事前亦未與華顧問磋商妥貼、遂至發生米店休業之事、於中英兩國感情上、尤增一層障礙、此則可為遺憾者耳、茲將工部局通告照錄於下、

工部局公報載米商領取執照章程云、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租界內之米行米舖、專售零售食米者、非向工部局請得執照、不得營業、此項執照之條件如下、

- 此項執照、不得移轉讓於他人、
- 米店房屋、由工部局所收之房租、應於到期之十四日內繳納、
- 有公務之巡警、及捐務處衛生處職員、皆得查入店內、
- 店內須適合衛生辦法、
- 領得執照人、於其現存米數、應備有確實簿記、備巡捕房隨時查閱、
- 工部局有時於華字報上、公布禁止囤積食米操縱市價辦法、領得執照人應遵守照辦、
- 領得執照人對於工部局人員、不得有任何項之酬贈、
- 凡有違背上列條款者、工部局得取消或停止其執照、並得對領得該執照之人起訴追究、此項執照費、每半年洋一元、

【二】各方面之反對聲

此事未發生之前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等有見及此對於米禁問題早向

部省交涉、今將事則事後之各方面反對聲浪照錄於下

五月八日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因私販米糧出口者、往往影射軍米護照、特電呈陸軍部、並王省長、請嚴密查拿私販、原電如下、陸軍部鈞鑒、滬上米價、邇來又復增漲、羣情惶駭、深懼禍至無日、查米貴原因、雖曰奸商之私運、然大都以鈞部之護照為護符、影射蒙混、官民均窮於防範、故私運一日不絕、米價一日不能平復、飢餓所迫、走可虞、本會昨開全體董事會議、會主將此項運米護照、即日收回、為此電請鈞部、俯念民食維艱、迅予吊銷運米護照、迫切待命、并盼賜覆、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叩齊、

省長鈞鑒、查邇來米價、又復增漲、推原禍始、均由私運出口所致、時屆夏秋、米價猶如此騰貴、將來青黃不接、更將何恃為生、勿座蒞任以來、對於米禁、不啻三令五申、而私販仍未絕跡者、良由沿海地方、港汊紛歧、奸商工於偷運、稅署局卡、防範難周、為此電請鈞座、一面嚴令各處關站輪埠、嚴密查拿、有犯必懲、一面出不沿海各縣、不論居民漁戶、如查有私運米糧、准予就地告發、或即扭交就近官廳、獲案之米、一半充公外、即以一半充賞、庶奸僧無所潛逃、民食賴以維護、倘蒙俯准所請、全省人民、實嘉賴之、

該會更於昨日致電陸軍部、請取銷軍米護照、昨准該部覆電、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鑒、查代電悉、查京內外軍事各機關、每年應需

市 民 公 報

軍米、須將食米人數、需米總數、預爲報部、查核立案、臨購之際、仍須將軍隊名稱、採辦暨經過運到各省分、批數包數輕重、購運員名、詳細具報、請發護照、經部核准填發後、必須分咨財政部稅務處辦

米及經過運到各省長轉令各廳關局卡、驗明上列各要點、與部照俱屬相符、方能准予免納厘稅稅銀、准予放行、倘未奉飭放之令、不得僅憑護照驗放、歷年均係照此辦理、稽查限制、不爲不嚴、至民國八年五月間、復經本部會同財政部稅務處、將原定條款、重加修改、較前更爲嚴密、同時又准江蘇省長、文電交馳、以蘇省米缺價昂、重伸米禁、本部以軍米原不在禁例、爲維持民食杜絕冒運起見、當經照准、遇有赴蘇購米請照案件、均令改往蕪湖採買、發照時註明專在蕪一埠採買字樣、上年六月間復與財政部會商、將辦米護照、嚴定期限、凡在九年六月以前填發者、由發照日起、扣足以一年爲限、於照上蓋有此照自填發日起算、扣足以六個月爲度、逾期作廢戳記、並由財政部分行飭遵有案、綜觀迭次所定辦法、稽察既易、防範亦嚴、似不致有影射朦混等弊、相應電復、即希查照、

致王省長電、省長均鑒奸商私運、米價飛騰、曾經本會齊電陸軍部暨鈞署、請求吊銷護照、准予平民隨地告發、一半充公、一半充實、茲接陸軍部陸電、(電文見前)是陸部於運米護照、早經截止、而蘇米出口、仍繼續不已、頗有好商影射朦混、務請鈞署、嚴飭各關卡、

澈底清查、以明真相、如有影射等情、速准隨地居民扭交告發、一半充公、一半充實、杜絕根株、而昭炯戒、事關全省民食、務請速見施行、

以上爲該會事前之呼籲、尙有致省議會等電、主張相同、由此觀之、解決米貴風潮、應如何入手、該會主張甚爲明瞭、乃不謂租界當局、即藉此以爲取締米店之機會、及激起風潮、又復不自認過、談其責任於華人、不亦冤乎、茲將各公團反對領照情形摘錄如下、

▲米業公所之會議 嘉穀堂米業公所、前因公共租界工部局布告、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凡界內米行米店、均須領取執照、此項新章、有礙同業生計、當經備具節略、由該公所董奚廣虞等、面請總商會、轉呈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請照會領事團、飭局取消、並請華顧問轉商工部局、解除誤會在案、茲復邀集南北市同業會議、會以此項新章、萬難承認、如不蒙工部局諒解、速予取消、凡吾同業、迫不得已、惟有售完底貨、一律停止營業、羣情憤激、勸導爲難、故該業董昨特赴縣具呈、瀝陳情形、懇求據情轉詳特派員、速向領事團提出抗議、迅將此案取消、以維商業、而順輿情、

▲機器碾米公所之特別大會 上海機器碾米公所、適以公共工部局定七月一號起、實行取締米店領照一事、故將常會改爲特別大會、昨日下午二時、正會長張榮君、副會長錢貴三、會彭奎、暨司月計

市

民

公

報

議各職員同業，共到四十餘家，遂擬開會，由會長發表工部局實行領照，以及所訂取締各項章程，殊不適用，於我業大有關係，嘉穀堂米店，有直接之關係，我同業亦有間接之關係，今日米店嘉穀堂，亦在邑廟內公所開大會，其會議之結果，尙未能詳晰，當即推朱安生等，前往參預，俾能一致進行，云云，經公衆議決，七月一號工部局實行領照，我業決不承認，現經總商會，允爲磋商辦法，以下星期答復，如果抗爭無效，當再聯合米店嘉穀堂，以及南北米行公會各團體，開聯席大會，討論辦法，一面將後盾手續，先爲預定，以便臨時措手得及云云。

△縣公署之批示 嘉穀堂米店公所董事奚元良等，呈爲工部局領照新章有礙生機請轉呈取消由，呈及抄件均悉，候分函兩商會核議復奪，仰即知照。

△六團體之聯席會議 本埠米業六團體，因工部局令米店領照一事，在大東門外仁毅公所開聯席大會，各同業共到四百餘人，二時開會，首由仁毅堂張葉鏡三董等發言，謂公共租界米店，自上海通商以來，歷經相安，且米店供給界內民食，所不可缺少者，即各國商例，皆視爲正式商業，非與尋常吃食店及旅館游藝場妓寮不正當之營業可比，而工部局忽因米貴，發生取締存貨，上海非產米之區，米店不存米，倘人心因米貴多買，店家何以應市，且客貨來源，市價由彼操縱，又租界內房租電燈，開銷甚大，受此種種束縛，則米店萬難

立足云云，經衆討論，食以工部局給照一層，同業中萬難承認，如七月一日必欲實行，各米店皆情願遷出界外，或休業不做云云，旋由各董商聯，謂租界居民甚多，萬一停業，恐惹起恐慌紛擾，莫若由嘉穀堂延請法律顧問，公舉代表，向工部局援照洋涇浜章程力爭，如不能達到取消目的，再行聯合各團體，開會籌議後盾之法，遂決定各國一致聯絡固結，爲嘉穀堂援助，又據南幫常昭兩公所米客代表等發言，以工部局領照一事發生後，租界米店觀望，延不進貨，內地客貨已受損失，如果休業，產地之貨，將運往他處銷售，則滬上民食，更有堪虞云云，結果，議決務遂取消領照而後已。

△米店業之全體大會 華界民國路新開河後米店嘉穀堂公所亦因討論對付領照一事，開全體大會，租界華界各米店均有人到會，共六七百人，奚董及龔朱張各代表，因先赴聯席大會，故稍延時刻，繼經各代表將聯席會所議各情，報告同業，旋即討論延請法律顧問二人，向工部局抗議取消領照事，衆皆贊成，結果，以現距實行期祇有旬日，一方面由公所延請法律顧問，一方面各店籌備將存貨售罄，以待消息，並推舉奚廣虞龔照明朱家生張念壹代表四人，即赴總商會研究華商間交涉經過情形，並將今日會議情形，陳明總商會云。

△商界聯合會之協爭 商界總聯合會致公使團電云，北京公使團鑒，工部不肯取消米照，各公團再四請求，及交涉員屢經磋商，均歸

市

無效、以致全市米店、議決停業、米市停絕、各種店舖、必受牽連、屆時秩序能否維持、工部局能否完全負責、全市商民託命租界、平日既無自衛之力、臨時更無防禦之方、今工部局不顧民意、一意孤行、釀成如此現象、應請貴使團特別注意、火速設法挽救、以遏亂萌而維大局、迫切待命之至、

公 民

華界各米店、亦於昨日在米業公所嘉穀堂開會、討論援助辦法、南市米店同業之到會者計八九十家、約有一百餘人、於午後二時開會、仍由該業董事奚廣虞主席、開會後、奚君即登台報告、今日鄙人詣上海縣公署面謁沈知事、請求轉催交涉員轉向工部局嚴重交涉、俾早解決、沈知事面諭轉勸華界同業、暫勿加入停業、靜待解決、黃耕餘君起言、租界各店所議如七月三日後無圓滿解決、即聯合華界同業一致休業一節、查七月三日後適值陰歷五月底、為同業結帳之期、殊有為難、經眾討論之下、決定陰歷六月初一日起實行、

華界各米店遂集同業在公所開會討論後層層辦法奚黃各董亦均蒞會、日前議定如公共租界同業之事未決、亦定三號起休業、以為後援、當經眾讀、以此項停業、原屬萬不得已之舉、犧牲利益、損失不小、諸事未籌備妥貼、則反為外人恥笑、且此次聯合行家一致、遂由多數同業磋商後、決定亦將存貨售去、停止進貨、且五月份小、陰歷月底、將帳目收清、自六月初一日即五號起休業為相宜、遂經眾通過、決定公共租界一號實行、華法兩界准自五號起實行、

▲縣公署布告云、頃據嘉穀堂米業董事奚元良黃稼修姚學輝函稱、米業領照一事、與同業再三討論、各同業會請去職工部局加捐、曾有強迫之事、引以為鑒、故多數主張停業以待、經董等勸諭靜待、別籌辦法、而各同業情詞堅決、苦爭無效、前日復由仁穀公所業董與工部局西董面商調停辦法、該局雖云更改條件、而執照必須領取、昨日在敵公所開大會時、業董將更改條件付眾討論、各同業羣起反對、聲言無論如何犧牲、決不願領照、董等反復勸導、責言備至、倘實行停業、險象環生、況華界與法租界本有援助之議案、設或延及華界、則全市擾攘、更難收拾、合將辦理為難情形陳明、請示機宜、俾得消弭禍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董等兩次呈報、業經本公署批示切實勸導、並迭呈交涉署核辦在案、此刻正在交涉磋商之中、各米業自應靜候解決、屆期各宜照常交易、切不可遽爾停業、妨礙治安、倘有地痞流氓、藉端勒逼搶奪情事、自有軍警力予保護、維持生業、毋須心存顧慮、合亟布告、

▲沈知事勸勿休業 奚董詣上海縣知事公署、晉謁沈知事、面陳一切、並請沈知事轉請許交涉員速向工部局從速交涉、早日解決、以安市面、沈知事答稱、此事已由本署呈請交涉員轉向工部局交涉、現奉交涉署抄發工部局復函、細接辭氣、似有讓步之意、現值宜昌武昌先後兵變、謠言繁興、市面不安、上海為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租界各店所議七月一日起停止營業、貴董既無可遏止、務請轉勸導

界各店、暫緩加入休業、免生意外事變云云、

【三】關於各方面之來往文件

市

湖北經傳米糧公會、因公共租界工部局、發布租界內各米店執照、不合條例、反起米價不平、尤恐易滋紛擾、昨公函總商會云、敬啟者、報載工部局定於七月一號起、凡在租界之米店、皆須納捐領照、探捕衛生處等人、均得隨時自由入內驗查云云、竊維此舉、雖為防止囤積抑平米價起見、然究其將來實際、恐適成相反、蓋米價之漲、原

民

公

非上海米店、存多所致、而上落全視乎到貨、到稀即漲、到湧便落、是明證也、以上為通商大埠、人口浩繁、日食何止萬石、若以工部局現定規則施行、米店既祇可備少數存貨、廠棧亦不許有大宗儲積、荷遇大雨霰旬、冰凍累月之時、其將以何為炊乎、更有進者、外埠知上海存米有限、不難操縱、且探捕及衛生處等人、得隨時至米店查驗一事、易滋誤會、紛擾立見、激之還恐生變、是原意為維持民食、結果適成無米可食耳、敝業係經紀性質、既知其弊、何忍緘默、用敢直陳務希貴會轉詳交涉公署、據約抗議外、事關法權、以及營業自由、務乞力爭、並望賜覆云云、

報

△嘉穀堂公所上華顧問節略 嘉穀堂米店業公所、因公共工部局新章領取執照事、日前由該業董奚廣康黃慎康姚志熙等、面謁總商會蔡會長、備具節略、請轉陳工部局華顧問、向工部局請求取消、其節略內云、敬啟者、竊據報載工部局布告、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凡

界內米行米店、均須領取執照、就其所發表之執照章程八條稍一研究、無一不與米業有窒礙、推其給照之用意、似係為清潔與囤積而

起、查門售米穀、雖有糠秕泥沙、然出糴時播篩潔淨、非與他種新鮮易腐之食品可比、歷年從無礙及衛生之事、故租界章程第三十四條、列舉各項店舖應領執照、而不及米店、當時定此章程時、必深加考

慮、知米店之為正當商業而於衛生毫無關係也、此與租界章程賦額、不應受領照之取締者一也、執照章程規定、上差巡捕與捐務處衛生處人員、皆得自由入內一節、尤多流弊、上差巡捕固可藉衣可以

識別、而捐務衛生等處人員、則無規定服式、易於混淆、設有匪人充此項人員、直入店內、發生非法行為、無可辨別、防制為難、前見報載公堂訟案、皆有類似此等案件、是無異為匪人開一擾商之門、商人將人人自危、此對於執照章程易滋流弊者二也、私運米糧出洋、圖獲厚利、囤積居奇、壟斷民食、自有一般昧煞天良之奸商專為、

米店商人向不營此、工部局當亦深悉、惟於米店存米、則愈多愈妙、何則、米店專應門售、上海食米之人、數逾百萬、內中逐日零糶之貧苦工人、居其大半、而又粒米不生、全恃內地各處來源、倘非多所儲備、一遇天雨船少、恐慌隨之、每一店舖必須按照日銷數目、有一月

或半月之存儲、視其資本大小、以定多寡、設或外埠無船來滬、不致有絕食之虞、若顆粒不許儲藏、偶值來源斷絕、滬埠百萬居人、將何節略內云、敬啟者、竊據報載工部局布告、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凡一以為食、故滬埠存米患其少而不慮其多、貨多價自平此必然之理、

市

去年各處也難、無米到滬、米價激至十六七元、官廳雖有限價、效果甚鮮、可為殷鑒、至於貨棧堆存之米、當調查其去路、如其私運出外、則一去不返、囤積在滬、雖一時不即出糶、而米固仍在也、其患又不在囤積而在私運、敵業對於私運深惡痛嫉、曾經再四呈請當道嚴禁有案、自有私運以來、米價日高、成本日重、敵業營業為難、首受其害、此敵業對於囤積私運抱正當之主張、可毋庸加以干涉者三也、其餘如簿記等事、亦煩瑣難行、總之米店商人具有身家、非可與他項應受取締之營業相提並論、況工部局以保護正當商人為職志、故華商樂就、自不應將毋須給照之正當商舖、加以難堪之取締、致生華商之感觸、此層尤望工部局加以注意、邇來工部局採納吾華商之請、有工部局華顧問之設置、以溝通中外人民意思、使無隔膜、吾商人深為欣感、為此將敵業領照率礙難行實情、備略請求諸位顧問先生詳為轉達工部局、請其對於領照事加以秘密之考慮、祛除誤會、將領照新章取消、是安商業云云、

民

實有損於主權、工部局此舉、其觀念可謂根本錯誤、且此端一啓、將次工部局得步進步、藉援先例、累及他業、不可不防、因思貴會為華商之領袖、輿論之機關、一言重於九鼎、工部局鑒於輿論之難達、諒不致悍然不顧、敵同行休戚相關、情難漠視、用敢代為呼籲、務求俯念主權、體恤商艱、迅即照會工部局俯順輿情、取銷前議、則貴會旋幹之功、感激實有涯矣、

報

△上海米行公會之公函 致總商會云、工部局藉口米貴、取締米店、擬令給照、並須隨時檢查、以致租界各米店深虞騷擾、大起恐慌、竭聲呼籲、伏思米店為正當營業、非消耗品游戲場可比、初無給照之必要、若照米貴起見、祇須嚴查偷漏出洋、於米店風馬無關、蓋開設米店、專銷本地食戶、大都限於資本、隨進隨出、決無囤積居奇之事、接濟外洋、更無此魄力、今因米貴之故取締米店、既無益於民食、

△江蘇交署致上海總商會函 函云、逕啟者、工部局提議米店領照一案、業將迭次交涉及派員與領袖領事接洽情形、函復台端在案、昨因距實行之期甚為迫促、米業亦益形恐慌、復親往領事處告以維持民食最要關鍵、對於私運出口、及囤積居奇兩項、自須嚴密查禁、若僅取締米店、於事仍屬無濟、現在人心惶惑、施行上實多困難、請其體恤商情、迅告工部局慎重考慮、以免引起市民之紛擾、反覆商論、領袖領事、表示贊同、允即與工部局妥商辦理、除俟得有切實答覆、再為函達、知關注念、先此布聞、再此事雖由敵處積極爭持、如再商請工部局華顧問諸君一致抗議、設法斡旋、似更有力、謹見如斯、尙希酌之云云、

△上海總商會致五顧問說帖 茲將米業對於工部局佈告本年七月一日起、米行米店、領取執照一案、抗議理由、列舉如左、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工部局第二八六四號通告、對於領照條件、雖分八款、惟主要之點、實在第五款、禁止囤積一層、領照原因、即從此發生、

、實有損於主權、工部局此舉、其觀念可謂根本錯誤、且此端一啓、將次工部局得步進步、藉援先例、累及他業、不可不防、因思貴會為華商之領袖、輿論之機關、一言重於九鼎、工部局鑒於輿論之難達、諒不致悍然不顧、敵同行休戚相關、情難漠視、用敢代為呼籲、務求俯念主權、體恤商艱、迅即照會工部局俯順輿情、取銷前議、則貴會旋幹之功、感激實有涯矣、

市

民

公

報

故能證明禁止囤積之非必要、則領照一層、即可不待煩言而解、●善、無如商家尙無此大宗囤積之能力、蓋本埠棧租工價、無不昂貴、商店進貨、依資本之大小、自有其營業之自由、譬如營綢緞布疋者、預將一年或半年門市銷售之貨於一次進足、存之店內、決無違法可言、米店亦然、故禁止囤積一說、不能有絲毫理由、●米貴原因、在私運不在囤積、上海非產米地、祇有自外輸入、本無自內運出、如謂囤積即可為偷運地步、祇應於關卡嚴密稽察、不能對於一般安分守法之營業、預料其必有違法私運情事、施以種種檢查、層層禁制、蓋此種制度、無異令米店營業者、代私運出洋之人受苛酷之制裁、即受巡捕稽查限制存米之義務、以立法上之見解論斷、實屬不公、●穀米亦係一種貨品、受經濟之支配、上海米行米店、如能競相囤積則穀米存底愈厚、供給超過需要、米價自必低落、此正租界居民所求之不得者、故為維持民食計、但當禁止出洋、不當禁止囤積、●依工部局領照查驗之結果、則米店存米、均有一定限制、過此者即為違章、假使各處米船到滬、偶一愆期、必致市上因缺米而生恐慌、可慮者一、各處米商知此章實行以後、米店存底空虛、將乘機操縱、以博高價、是領照非但不足以壓平米價、反足以增漲米價、可慮者二、去歲各處米荒、無錫常熟等產米區域、均告過繼、縣署以護照交商採辦、尙無購處、前車之覆、後車之鑒、若再限制存米、平時一無準備、如果再有此項風潮發現、勢必全市大起騷動、故工部局此項政策、於居民祇見其損、未見其益、●為滬市民食之計、存米固愈多愈

善、無如商家尙無此大宗囤積之能力、蓋本埠棧租工價、無不昂貴、待價而估、所獲之利息不敵其所耗之成本、一也、米性極脆、時令變遷、久擱生腐、雖欲囤積、亦為事實所不能、二也、工部局領照政策、雖為對待囤積而設、此項大宗囤積、又萬萬不能見諸事實、無非令米商多受一種無謂之取締依據以上五項理由、則此項政策、所得概括論斷如下、一不公、二詳理由一二兩項、三無益有損、四詳理由三四兩項、三非必要、五詳理由第五項、應請貴顧問將此項意見、轉達工部局、將領照辦法原案撤銷是荷、

△總商會致華顧問函 上海總商會致華顧問函云、昨由貴顧問抄示致工部局總董函內開、米店領照一事、據工部局代理坐辦函知、據謂目的不在預防法外高價、而在管理米斤之買賣等語、敝會查凡頒行一種章程、必將頒行之主要目的、於章程內載明、此係立法通例、工部局所定米店領照章程、共計八款、第一款禁止執照讓渡、第二款規定付捐辦法、第三第五兩款規定稽查手續、第七款禁止行賄、第八款規定懲罰方法、俱非領照之主要目的、第四款房屋須照衛生章程收拾清潔一層、此係商店居民應行公共遵守之規則、並非米店特有之情形、亦不得為領照之主要目的、其可要為主要目的者、僅第六款之禁止囤積居奇一款、此就章程全文逐款解釋、無論何人、當無異議、現於囤積利害一層、經貴顧問詳為陳述之後、工部局於此款已不能為充分之說明、則領照章程之主要目的、業已喪失、即

市

民

公

報

管理米店之理由、已從根本打破、其餘章程七款、即無單獨存在之、工部局不以何種困難加諸安居守法米商之意、轉告高級堂米業公餘地、茲忽變其論調、為管理米斤買賣、散會於此有不能不為進一會、聞之欣幸、並悉該公會現稱米店擅於違犯工部局禁止囤積與居步之聲明者、租界居民日用必需之品、種類甚多、略舉數端、則麵粉、奇之章程、不能得豐足之積儲、故請撤銷領照辦法等情、查事關公何以不管理、制縱布疋何以不管理、蓋管理係工部局之職權、至於共之任何改革、輒有人依據或公或私、或真或虛之理由而反對之、何者認為必應管理、何者認為無須管理、乃係工部局之政策、而此茲米店領照事、自未能獨免於反對、但任何合理之計畫、為公益而項政策、必以公衆之利害為從違、又係政治上不可動搖之公例、但施行者、斷不能因恐有不負責任者或將濫用此計畫之故、而遽撤除工部局之政策、所謂於公衆有利者、實際上未必不與其所預期者相反、此種利害、吾人自較工部局所知更為親切、故在市民一方應有陳述之權利、在工部局一方、亦有容納市民陳述之義務、如果工部局主張有與吾人不同之處、自應對於彼所必欲施行之政策、加以種種說明、並對於市民陳述之理由、一一加以指駁、非但近世號為公開之政治固應如此、即中國歷來官廳對於人民之請願、亦無不如此、此項前提、如不採擇、現在工部局領照辦法、經市民將反對理由陳述以後、即應指出米店何以必須管理、並實行管理以後、於公衆有何利益、決不能以管理米店買賣六字、將市民要求輕輕拒却、蓋此種不附理由簡統之答覆、顯係堵塞被管理者陳述自己利害之機會也、以上各節、為貴報聞此次致工部局函中所未經提及者、似不無足資辯論之一助、應請酌核辦理云云、

△工部局禮總商會函 上海總商會致工部局一函、言米店領照事、要、衛生科既無此許多人員、而生米照亦無須觀察也、此事情形、可簡言之如下、巡警隨時查視米店、是否各皆領照、如既皆領照、則平

僅有兩條、故此兩條、係特別適用於米店、第五條規定置備存米之正確簿冊、庶所儲糧食之總量、可隨時查知之、並非欲米店按時報告、或以他法擾之、故無理由可謂七月一日以後之米店地位將與今日地位有何差異也、第六條規定米店應遵守為禁止囤積居奇而發之各項章程、目前尚未有此項章程、而工部局希以決不致迫不得已而頒此章程、但若有事變發生、羣情鼓噪之時、米店當知固可獲充分之保護、然亦須遵守無論已否載見於執照之各種特別章程、是以第六條對於工部局現有章程、既無所加、亦無所減、不過載列於執照中、以求手續整一耳、尤有進者、衛生科人員、現無視察米店之必要、衛生科既無此許多人員、而生米照亦無須觀察也、此事情形、可簡言之如下、巡警隨時查視米店、是否各皆領照、如既皆領照、則平

市

民

公

報

時不復有何舉動、惟工部局欲悉存米數量之時、則授權與所委託之

人員、作此必要之調查耳、但若尊處所云之六大公會、出於自願、能

得存米數量之正確消息、則捕房總巡定願接受其言、庶必須不憚煩

勞、分赴各米店調查存數之情形可以大減、而小米店且或可毫無管

轄之必要矣、惟與此事有關之人員、其職權必須明白規定、庶不致

有時稍起誤會、以上所言、為領照辦法施諸實行之詳情、除置備簿

冊與半年繳執照費一元外、未可謂米店因領照將有困苦甚於目前

也、尚有為各有關係人告者、領照辦法、事關公益工部局不能因愚

昧者眼光短淺之反對、而不實施之、但工部局時常準備補救疾苦、

故三個月內、如米店主有以領照辦使其感受困苦者、則工部局願對

其意見、予以審慎同情之考慮、貴會既由若干米店陳請代達其意見

、故此覆函直接寄交貴會、貴會與工部局間之交誼、向有密切提携

與和衷辦事之特性、尚希貴會依照向有之良好習慣、採行必要方法

、法除誤會、並以工部局保衛租界中經營合法商務者之意、轉致米

業中人云云、

工部局致領照事函云、來函、內附嘉誠堂致中國總商會反對工部

局米店執照事之函、業已讀悉、茲覆者、近數月來、尊處轉來中國當

道之函件、屢以租界內奸商囤米居奇、以致米價騰貴、工部局宜設

法取締為言、工部局一再考察、覺當地與內地之中國當道意見、以

為米價因上海米商囤米而致昂貴者、實不可確、上海存米固無時不

多、但須知上海小產米之地、而居民則為數甚多、故為租界中國居

民安寧幸福計、上海不獨應有可備臨時需用之食米且必於青黃不

接之數月內、儲有充分之存糧、如遇必要時、尤當儲有一年之糧以

備年荒也、再思見所及、上海存米、無論多至幾何、斷不致為上海米

貴之原因、蓋存米愈多、則米價理當愈賤也、同時工部局認上海租

界民食供給一事、依最良新法、實有認真管理之必要、工部局管

理肉食等物、已及數年、惟對於食米、則尚無隨時稽查其存數多寡

之管理、如遇緊要時際、設法保持民食、此因為工部局力所能為之

事、但不若及時採行給照之辦法、預布條例、隨時查知租界之存米

確數、俾免臨時另採嚴峻方法、以應付居民之滋擾也、故工部局對

於中國當道維持民食之建議、覺完全同意、不過工部局所持之理由

、與中國當道所言者不同因米價之貴、非因租界有人囤積、或由租

界運米出境所致也、是以工部局為維持民食起見、定於七月一日開

始、給發租界內米商執照、但決不使米商感受困苦、以目前米貴、非

其過也、茲將捕房總巡關於食米事之報告、抄錄一份呈閱云云、

附六月十六日捕房總巡麥高雲致工部局書記之報告云、關於上海

交涉員以護軍使文轉致領照事、請論捕房設法取締囤米居奇一

事、余如報告者、雖食米缺乏、價格抬高、或係他處囤米居奇所致、

但未有證據、證明租界內囤積過多也、至於上海中國總商會轉來嘉

誠堂之函、內有工部局頒行米店領照條例、宗旨何在、真能確知等

市

語、余願說明之曰、米店執照條例、規定各米店記載店內存米確數、以備稽查、此舉所可有之裨益、即當道於緊要時際、能對於可供租界內民食之米而得正確之估量是已、發給執照之目的、並不在限制存數、故不便如人言市面將因此受嚴重之影響、或商業將發生不便利也云云、

民

工部局書記致總商會會長之函云、上星期足下至工部局陳述米商對於工部局管理售食辦法之意見、當由工部局詳告此舉之理由、並聲明米價之高、非常地米商所抬起、工部局願儘力贊助、予米商以充分之便利、助其多存食米、以供租界居民之用、又聲明工部局不欲採行任何方法、致予米商以任何之困苦、工部局以未接有米商之直接陳述、未能直接答覆、故當時希望足下將工部局解釋之言、轉告米商、乃現聞米商仍未了解此事、發生極離奇之謠言、故余奉命函詢足下、是否已將工部局關於此事之言轉致米商云云、

報

△復嘉穀堂函 工部局新章米店領照一事、已由嘉穀堂米店業董事及總商會等各團體、起而反對、請華顧問向工部局詳陳困難、請為取釋等情、迭誌前報、昨日嘉穀堂商會接總商會復函、略謂米店領照一事、業已備具說帖、請五顧問於星期一至工部局詳陳利害、請其備順輿情、尙無何等效果、已由五顧問將理由譯成英文、逐條駁詰、請其將領照之案撤銷、尙未知能否轉圜、一面已函交涉員催詢交涉結果、俟得復再行奉達云云、

各路商界總聯合會 又致工部局面、敬啟者、日來米業因領照問題、爭持不下、米業公所、議決自七月一號起公共租界先行停市三日、法租界繼起、誓必達到取消目的、惟米糧關係民食、如果一旦停市實行、則零售平民無米可炊、勢必因而走險影響且及治安、貴局對於界內居民、負維持治安之專責、於此千鈞一髮之時、應立即撤銷前定條例、轉危為安、否則險象環生、危難立見、貴局當負其責也、專此奉告、即希審察云云、

△文涉員致總商會函 逕啟者、昨展來函、接嘉穀堂米業商會函稱、米店領照一事、迭奉貴會轉來五顧問暨交涉公署函、工部局並無取消之意、據許交涉員意思、囑敝業直接向工部局抗議等因、聆悉之下、驚駭異常、貴會為華商領袖、轉達商人疾苦、此事發生後、即請貴會轉陳交涉、是貴會即為敝業代表、而五顧問為租界華人所公舉、敝業亦租界市民、則華顧問又即為敝業商人之代表、貴會與華顧問、向該局交涉、不啻為敝業之正式代表、自毋庸另行推舉、即祈貴會速轉五顧問、再向工部局據理力爭、務達取消而後已、如該局始終不願輿情、則惟有照敝會議決、停業以待、檢呈同業議案、請予亮察等語、相應照錄議案、具函奉達、即請查照為荷等語、并附議案一紙到署、正核辦間、准領袖英總領事函稱、迭准貴交涉員多次來函、以工部局提議米店領照一事、迭准上海總商會函稱、據嘉穀堂

米業商會復函、囑米公所公函、以領照為以給照債、而米業實由於

市

民

公

報

私運、上海存米愈厚、則米價愈賤、如在儲不豐、設有天雨、必致缺乏、且上海棧租人工極昂、囤積大宗、更非事實、故領照遺害甚大、或致擾亂、決難承受、且米店係正當營業、不應受領照之取締、同業聞之、大為憾感等情、迭據上海總商會以衆情惶惑、急盼解決、請爲轉催、嗣至迫切、屢囑轉致工部局妥爲辦理、速爲解決各等因到署、先後均經轉致工部局總董去後、頃迭接工部局本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兩次復函前來、察閱兩函、且見工部局於此事、已經極慎重之考慮、並可見工部局辦理此項捐照之目的、殊非如該米業商會所云、和以防阻囤積、其目的乃欲查明界內各米店存米數量、得以實行編列經常正確之表冊、遇有意外、工部局可有精密之統計、預算界內有若十米石食用、以憑妥爲辦理、工部局本月十六日復函、有云、因此之故、七月一日起、工部局將以界內各米店一一拍照、然施行此事之法、必期各米店不感絲毫之困苦、蓋目下米缺米貴情形、該米店等實不負其咎也等因、此數語應請貴交涉員查照、特爲注意、至於六月十一日台函、有云、洋涇派章程第三十四條、領照規定、僅以肉食各舖爲限、米店當然不能包含在內、又第十一條、規例增改、必本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批准、方可照辦等由、此說實有誤會、本領事總領事、查洋涇派田地章程第三十四條、即增改規例、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曾經修改、所議新條文、業經納捐人特別會正式通過、並經領事公函及駐京公使團一併核准各在案、此事貴交涉員似未注意、按現行新章、凡屬食物、均可引用、食米一物、自亦包括在內、應煩台端將前叙各節、轉致該總商會等團體知之、工部局此項辦法、完全爲華人享受利益、米業均係安分商民、與剩下來缺米貴情形、絕無關係、工部局並無疑及各該米商之意、該團體等應盡力與工部局合衷共助、以謀大衆之幸福也、合將工部局兩次復函、照錄英文、送請貴交涉員查照轉致、該二函華文、當趕印譯送、合併聲明等因、并附照錄工部局兩次來函英文二件前來、查本署前因領事及工部局、對於米店領照一事、已有轉囑之意、欲與米業代表面商辦法、雙方意見可以往復陳說、且易於諒解、期得一解決之法、故轉囑米業公舉代表與工部局直接商議、蓋因米業代表、有利害密切關係、陳述較爲詳盡之故、仍一面由五顧問及本署分頭進行、會同辦理、并非囑其向工部局直接抗議、而本署及貴會暨五顧問、均可置身事外也、嘉穀堂米業商會所稱各節、殊屬誤會、至領事總領事來函、對於領照一節、謂與米店無礙、自係依據工部局一方面之意見、猶未深諒米業歎慮之情形、現在米業既不願推舉代表、赴工部局交換意見、希即籌商一通融方法、惟有仍由貴會及五顧問、再向工部局設法斡旋、并由本署據情再與領事團工部局繼續磋商、以求妥善之解決、又領事總領事所云洋涇派章程第三十四條、關於領照規定、已於一九一九年修改通過、經領事團批准一節、本署無案可稽、除再函致領事總領事外、相應函復貴會、祈煩查照轉知、再工部局

復領袖領事兩函、已見本月二十一日日本埠各報、除俟領袖領事譯送來署、再行函送外、茲照錄工部局英文公函兩件、附請台覽、

▲上海縣沈知事昨致米業董事奚元良等函云、逕啓者、案據開北市經董錢允利趙光第函稱、查租界米店反對工部局取締捐照、議有七月一日停止營業之舉、誠恐租界發生之後、影響及於華界、而開北爲米市皆萃之區、更爲勞工最多之處、一旦相繼停止、地方治安、何堪設想、允利等爲工部局取締捐照、尙未實行、似不必先停營業、自召禍亂、貽人口實、應請迅賜傳知嘉穀堂米業領袖董事、轉諭各界米店、萬勿輕舉妄動、釀成罷市風潮、祇須共守不領照不納捐爲唯一之宗旨、靜候法律解決、將來工部局逼迫過甚、不妨留最後對付方法、允利等爲維持地方公安起見、理合備函申請、伏乞縣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經董所陳、頗有見地、用特函致、務希查照、轉向各租界米店切實勸導、毋違停止營業、影響治安、是爲至要、

【四】關於中外各報之論調

字林報云、前數月上海米價之貴、出乎情常之外、經調查後、知當時上海並不缺米各棧屯積甚多、今工部局之米執照例已公布、當可取補此項壟斷與囤積、而維持中國之民食、況半年取費祇一元、實屬輕易之至、並不在食料上徵何項稅、若新定章程、如紀錄存米數目、與捕房隨時察查等規定能履行、則上海租界可免上次之米恐慌、惟有一層不可不慮及者、苟有人阻止米之輸入上海、則新章程無從取

補、況華官既允米之自浦口出口、決不願助工部局防免此弊也、

字林報評論云、工部局議案、關於米店執照一事、本埠米商、初則反對工部局之條例、繼則開會議決、堅持抵制、準備俟至七月一日、尙未解決、即行閉市、且請法界城內各同業聯合繼續罷市、此事在現今、係彼等之恫嚇、將來亦恐不過如此、簡言之、此係一種計畫、使官長收回成命之企圖耳、設使米店行其最後之對付、則租界治安、更將危險矣、顧富貴之家、購則大批、而勞動界則依工作得錢、得錢以圖日、家無粒粟之積、一旦米店關閉、則將失其食糧、勢必創劫米商、而各米店早計及此、聞目下存貨極少、雖有暴動等情、其損失亦不致重大、

滬上之觀察公共事業者、咸以爲近年來中國人民之趨向、反對政府、至於政治上及半政治上、已有若干舉動、然公平而言之、米商方面、此種反對、恐未必能激起彼等之舉動、華人心中、常疑及無論何事、例如管理商業、意爲須捐執照、則羣起而爲反對新行之執照、工部局聲明、謂現今尙無管理正當營業之意願、且謂保護商人、不如他處之操縱私運而致增價、以招憎惡、若使於工部局新計畫中之有不滿意處、儘可辯白、該米商應思自悔其有以上之態度、一年前米價漲至每石十六元、並聞上海所存米糧、祇足供一星期之用、且有再漲之意、此顯然無疑者、當調查之後、計算尙有一月餘之供給、而欲得此正數、頗爲易易、該數爲本埠之緊要生命、是否缺少、工部局當

市

時常調查、此工部局之實行給照之所由來也、吾人當信工部局之後、尚有大部華人、相助實行此策、無論何事、工部局總示退讓、此不獨爲保護租界民食起見、惟恐招何業之領執照者之不安靖、米業問題、當不可再行繼續延長、近年來各種行業、皆有舉動、而此等舉動、大致趨于危機、食物增價、華人疑及米商、使後者閉戶、則社會上此種思想愈深矣、工部局聞已預備對待米店罷市、且聞米商不准干涉租界食糧之供給、恐將來彼等之提議、終歸於失敗耳、

民

工部局公報載、工部局總董史密司氏、因本埠公共租界內米店領照事、於本月二十一號、致領袖領事弗蘭司氏公函云、六月十六日大函、及轉來交涉員許沅公函又三通、爲米店領照事、●附米商所意欲散發之未簽字反對書一紙、●關於上海華人總商會一函詢問領照事之究竟、●質問工部局在此舉之權力、均敬收到、至於上述之第一二兩函、鄙人茲敬將六月二十一號工部局公報一份送呈台鑒、其中載有六月十六號送致台端請爲轉達交涉員一函、明白解釋、

公

工部局因人民利益起見、決定監督並管理本埠米糧問題之理由、本埠華人當局、謂米價之貴、緣由租界內囤積所致、但其說迄未證實、此則殊可注意、工部局不欲在租界內任何居民之經營米業者、加以困難、故其欲實力監督並管理本埠米糧供給之意、已屬無可史動、而視爲必要之舉、苟遇公眾騷擾之時、工部局確知保衛米商、爲其義務、但以此僅在租界內安分守法爲止、欲達如此目的、須知米商

之完全情形、並彼等手中所有米糧之詳細數目、領照辦法、爲何知

詳情保護米商之惟一善法、行之無干涉之必要、或不規則行動之可

能、領照條件、可於執照中預先明曉、無人可濫行權限、請即將此意

轉達交涉員、並附上捕房對於此事之報告一份、頗有意味、其上述

第三函中對於工部局給照權力一節、台端當與鄙人同意、毋須加以

討論矣云云、捕房總巡麥克恩於六月十八號呈工部局之報告云、聞

於六月十六號領袖領事轉來交涉員公函一通、反對米店於七月

號始領取執照、余茲特申述其米商反對書中、起首一節內、謂最重

要之領照條件、爲其第五條、不准積蓄、第五條之原文、爲「領照者

須有一準確記錄、記其手中所有米糧之數、此項記錄、須隨時經捕

房查閱」其中並無述及積蓄之處、但捕房與米商完全同意認此條

爲惟一之重要條件、捕房之所欲者、即在此條件之內、使領有執照

者於需要時、向當局擔負告知其所有米糧數之責任、此則業經指明

者也、

工部局今日公報發表、關於食米之函件、茲擇其最重要者三通、節

譯於下、六月十五日、工部局致領袖領事函云、接奉四月二十九

日來函、轉來四月十九日上海交涉員文一件、內開、接准松滬總軍

使來文、特行照會、請飭捕房禁止囤米居奇等因、茲覆者、此事已由

工部局慎重考慮、並向各方面調查、工部局代表且赴海關監督署、

而視爲必要之舉、苟遇公眾騷擾之時、工部局確知保衛米商、爲其

義務、但以此僅在租界內安分守法爲止、欲達如此目的、須知米商

報

市

洋之說、交涉員之函、殆根據各路聯合會之函、而不加以審查、但蘇米現未出口、則爲人所承認也、近曾向米業董事調查、茲錄其意見於下、廿年此時米價、每石約在七元左右、目前則爲九元五角左右、此始有下述原因、(一)收成之不豐也、產米之區、多遭蟲患、收穫遜於去年、復遭風雨之災、收成尤歉、再存底缺乏、市價騰貴、鄉農開始割稻、較平時提早一月、以期趕售薄價、又產米區域、較前縮小、從前種稻較種棉利益爲優、今則反是、(二)產米區域之壟斷也、鄉人存米不售、以待善價、而當地紳商、又有囤米取利情事、無錫爲產米之要地、聞該處存米、今年較往年多至三倍、米業公所雖已屢請省長調查、但無結果、實則宜從產米區域、邊澈調查、以絕囤積壟斷之根、米行刻在產米區域所付之價與此間價格無甚懸殊、(三)工資原料等之加增也、近年米業中之夥友、大都加給工資、而種田所需之原器、如肥料等亦皆漲價、至於報紙所載之新聞、大半由馬路聯合會學生會等所發出者、其所言房奇囤米私運事、則據米業董事張業二君云、僅屬訛言、傳者並未親自調查、如一月前報載開北米行私運食米事、公所調查之、毫無其事、米行因種種之謠傳、不敢多儲正當營業所需之底貨、蓋恐儲米稍多、則人將指爲囤積圖利也、如學生會欲除壟斷之根、宜請省長調查產米區域、上海貨棧、當然儲米須多、以備民食、而某也私運、某也囤積之謠言遂因此而起矣、以上意見、就工部局考察所及、尙屬事勢之真相、謹以奉聞云云、

民

公

報

新聞報云近日傳聞米業同行迭次開會討論工部局給照問題、此項消息、如果屬實、米店方面、頗有因誤會而生之恐慌、米商心目中特別注意者、不外兩事、一則恐巡捕之無端干涉、一則恐工部局所派調查米數人員之有意需索、對於上述疑問、工部局以爲如員役有舞弊情事、必受相當之懲處、一年以前、烟土案之處分、可以覆按、租界商民、能確知該詐舞弊者、雖逃法網、祇須記明犯罪人之號數、報告工部局總辦、則犯罪人必處以嚴罰也、且去年租界華人、曾請求工部局用適宜方法、取締米商囤積食米、對下工部局正擬順從華人之意、實行其事、就現時市況推之、則去年每石十六元之空前價格、恐不免再現、負有政治之責者、當設法爲被治者大多數謀至大之利益、此自然之理也、就工部局初意、並不欲屢屢搜查米店、惟於食米、恐慌或有意外之時、不能不確知上海存米究有若干也、論者或謂工部局隨時能得此項消息、但聞去年工部局曾調查此事、某大米舖竟拒絕不肯告以實情、總之工部局之意、無非爲租界人民謀充足米食之供給、因此即不得不發給執照、俾隨時能查知上海存米若干也、中國晚報云、上海米商、因租界當局、頗有新例、令界內米商、一律領取執照、大動公忿、迭次集議、反對、已迭誌本報、茲聞該業各領袖、以現辦領照之期已近、工部局方面、尙無取締之意、深懼日停一

市

市不俱租治安不保、南市地方、亦受影響、昨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在總商會開會、決定要求工部局為最後之答復、如工部局堅持不允、惟作一律停業、聞米業方面之所以於此堅決者、有兩大理由、領照一事、變更洋涇派章程、工部局不遵約章、擅自增添、有關主權、二米價之貴原因甚多、不能歸咎米店、所有返運出口屯積居奇等事、並不在米店、工部局不明此理、特定新例與米店為難、萬難承認、如不能達到取消目的、雖有犧牲、亦所不惜、且可表明工部局此項辦法之不公、使界內華人、均有所覺悟、以上據該業重要份子、均如此傳說、未識工部局方面、能否服從公意、收回成命、使中外間感情、不至有不快之事發生、此則記者所切望者也、

民

公

惹起租界司法問題之鴉片案

外人治理租界在日雖稱為盡善盡美、一若租界至今日之發達者、並不因其地位居東亞商業之中心、維南北水陸交通之樞紐、居經濟上天然優勝之地位、乃因其洋涇派以北、關北中國地界以南、有一片紅頭印捕有權可以指揮軍馬之土地所謂公共租界也者、乃足以動一世人之羨慕、非來此居住不可、於是扶老携幼、相率樂業於斯、租界之繁榮、乃自今日、論者更盡其指摘之能事、將中國近年政治腐敗、各處革命騷亂之情形、一一與租界治安相比較、一若租界市政之善、並世決無其匹、於是洋洋自得、絕不想及世界尚有倫敦、巴黎

、伯林、紐約等之市政、此種論調、聞之厥矣、彼等既不肯與進步者、就其優勝、惟知與中國之腐敗相比較、更欲何言、雖然彼等於傲然自得之中、亦往往流露其粉飾文明、不能自滿之處、上海之真相、至是乃不能不畢露矣、

卓維諾烟土一案者、四月間會審公堂最惹起租界司法爭論之一案也、卓君為意商、故由意陪審員陪審、最終判決、則為鴉片烟發還原主其領、於是西人評論、意見各執、或謂鴉片無發還原主之理、而以巡捕房之扣留為是、或謂捕房無反抗公堂之理、當以巡捕房之扣留為非、二說相持不下、此案究竟若何、迄今尚未解決、然字林西報之評此案、則曰「會審公堂、執行司法權、毫不一致、同一案件、今日在此公堂便受嚴懲、明日在另一公堂、則判為無罪、此種是總大損會審公堂之尊嚴、亦貽司法之羞」云云、字林西報之不能不滿意於租界之司法者如此、然人之不滿意於巡捕房者、則又投函字林西報曰「巡捕房此舉、實為藐視公堂、自應得之罪」、又曰「否則大衆將謂巡捕房專斷自為、司法之權亦屈伏於巡捕房之下矣」云云、由此觀之、二方言論、對於外人治理租界、各有不滿之真相、已盡吐於外人代表之言論機關矣、於是上海果為安居樂業之乾淨土、抑為私運鴉片之販賣場、不能不成為問題矣、上海之會審公堂、只能判決其情無告之中國人民、則不能使之不服從、然若巡捕房而肯杖義執言者、則雖有外國陪審員之判決、亦未嘗不有保留之餘地也、上海之文明

如此、上海之文明是誠一新鮮而含有特殊意義之美詞也、我中國人誠不能不佩服外人之治理租界、趨之惟恐不及、使租界之發達繁榮、一至於今日也、今請記其經過如下、

市

【一】發覺之情形

潮州大郊阿二、前因雇得張森之小車、裝載鴉片烟一百十七磅、行經公共租界河南路、被總巡捕房包探尤阿根查見、將鄭連同烟土帶入捕房、解廳訊押在案、昨晨由捕房解送公堂、經張憲議會同義費副領事訊據、工部局刑事科代表費斯福律師上堂陳述案情、並向包探尤阿根詰供稱、日前我行經河南路交通路口、查見被告將鴉片烟上押載張森之小車、當將連同烟土帶入捕房請究、繼據江海關洋員勞勃斯、譯音到堂、證明此項烟土、均係波斯鴉片、約有二年之陳、想係私運進口等詞、而工部局代表費斯福律師、亦向該見證盤詰一過、被告鄭阿二延甘維露律師上堂辯稱、此項烟土係在滬西麥根路開設藥材廠之義國人費、譯音囑被告雇車運送、均藥品中需用之物、並非販賣等詞、並向被告鄭阿二詰據、供稱在費洋東處充當出店、前日我在麥根路洋東所設之藥廠內、車運貨物、不知內係鴉片、惟我洋東亦在公堂、可以詢問等詞、而捕房律師起稱、既據被告聲稱代其主人車送鴉片、則無罪名、應請深究其主云云、被告甘維露起而辯稱、捕房控告被告運送鴉片烟土、均藥品中需用之物、並非販賣證據、應請將案註銷、烟土發還原主云云、經中西官得供

、磋商之下、華官張憲議會令鄭阿二開釋、而義領費洛君判鄭開釋、烟土給原主領回、

【二】西報之評論

大陸報云、禮拜六會審公堂所訊私運鴉片一案、經義副領事判令將鴉片一百十七磅、仍交原主義國人尤惟諾領去、並將案中牽涉之華人釋放、惟巡捕房不允交出此項鴉片、大約此事將向領事公堂起訴、此案緣起、乃由上禮拜日上午、捕房包探、在河南路查見華人鄭阿二、用小車解送私土、被包探解至捕房、訊據供稱從元芳路碼頭運來、欲解至五馬路六百八十九號客棧等語、次日由捕房解至公堂研訊、忽由甘維露律師代表被告、上堂聲稱此案有關義國人利益、請改由義陪審官審訊、一面將義領事公函呈閱、當由英陪審官指稱函中所稱二人、無一與被告相關、而律師堅謂確是此人、遂由英陪審官諭令改由義國陪審官再審、禮拜六義陪審官研訊此案之時、由海關驗貨員上堂供稱、所獲鴉片、乃波斯紅土、從一九百一三年以來、久經禁運、而該土性質、尚只二年之久、又由甘維露律師、自向懷中取出鴉片一包、令其查驗、驗係西比利亞之土、被告鄭阿二初在捕房供稱係一華人隔夜令其往元芳路碼頭取運物件、故於次晨前往、由該人授給、用小車解運、不知其為鴉片等語、並云向在五馬路一百二十一號門牌為夥、與囑令取物之華人、在廣東認識、是販鴉片之人、乃上堂核訊之時、大反前供、謂鴉片是其義國主人在

民

公

報

市

麥根路交給與彼、在捕房時所供、乃是謊口、爲保護主人起見等語、又供在捕房被打以後、已認此事非確、次由義國人尤惟諾上堂、自認鴉片是彼之物、請爲交還、被告律師遂辯稱、被告既無私藏鴉片之據、應將其釋放、而捕房律師、即又駁稱、私運鴉片、已由關員驗明、若被告被釋、應將尤惟諾逮捕、遂由義領事批將原案註銷、尤惟諾是義國人、承認鴉片是彼之物、本公堂並無審訊此人之權力、應將鴉片交其領去、捕房律師上堂聲稱、此人並無確據證明鴉片是彼之物、彼是義國人、本公堂無權審理、應將原案註銷、將鴉片交其領去、而華官則批將被告釋放云、

民

又云茲有人投函本報、謂巡捕房不允遵照會審公堂之堂斷、將所獲大宗鴉片、交還義國人尤惟諾、若照文明國之審判法衡之、巡捕房此舉、實爲藐視公堂、有應得之罪、公堂之判斷、不論是否公平、不應由執行堂斷之下屬、發生疑難、不幸中國司法情形、極爲複雜、遂至竟有此種事出現、巡捕房之辦法、實不應使其開端而成爲例案、凡在外人享治外法權之利益者、應勿使巡捕房開此有危險之先例、

公

會審公堂之判斷、不論是否公平、巡捕房應與遵行、如有不以爲然之處、亦應先控告於該國法廷、確定其私運鴉片之罪、不應先即控告於各國合組之領事公堂、蓋如此則又藐視一有關係之主權國也、現在事已如此、所望提出於領事團之際、應即定一準則、使以後不致再有此等衝突之事、否則大衆將謂巡捕房專斷自爲、司法之權

報

亦屈伏於巡捕房之下矣、倘領事團所定之辦法、不利於巡捕房、且因扣留鴉片之故、發生賠償損失之問題、不知受損者又將何從取償、蓋雖能控告巡捕房、而如何要求賠償、又向何處要求、乃別一問題云云、

字林報社論略云、會審公堂之執行關於鴉片法律也、現已引起官場之許多議論、而對於星期六日意國陪審領事之判決、議論尤多、一般印象、以爲華人於被逮至會審公堂時、祇須自稱歸意國保護、或聲明有意人關係、即可經營鴉片貿易、絕對無罪、設此印象傳布一時、則意當道惟有歸功於自己耳、其於鴉片在中國是否合法、是否私運之物、顯非所顧慮、換言之、即其他在滬外人慘淡經營掃清烟毒之計畫、悉被破壞無遺、吾人有充分理由、可信人之藉此爲護身符者、必大作鴉片生意、至今未息也、星期六日之鴉片案、甚爲簡單、緣有一華人、藏有價值一萬元之鴉片、被控於公堂、此項鴉片、由有經驗之專家驗明、確爲私土、因與意人有關、此案遂由意陪審官到堂會審、有一意人上堂、承認鴉片爲其所有、卒判定被告開釋、私土交還意人、今聞此土尙未給還、吾人深望其必不給還也、意陪審官之判決、固屬正當至若干程度、此爲吾人所不爭辯者、蓋藏置鴉片、依意國法律、不爲犯法、故在此層、意陪審官之判決、無可反對、但此土證據確鑿、實爲私土、凡文明國內、苟藏置漏稅或違法輸入之物、即爲犯法、如謂意國獨不如是、就信其然、是以私土給還意

市

民

公

報

人草維諾之判決，不能不使人大為驚異也。草維諾一方面之口，是
否可為給還萬元鴉片之充分根據，吾人姑不設論，但吾人所注意者
、此項鴉片、確為私運之物、然則草維諾氏得無與私運鴉片貿易有
關乎、如其然也、意當違背可全無見聞乎、况草維諾氏又自認鴉片
為其己物乎、聞在意人保護下之烟膏店、售賣鴉片、或明目張膽、華
字報屢有批評、此種情形、意當違背然不能不有所聞也、意國猶之
其他列強、亦簽名於一九一二年萬國鴉片公約、雖未批准、然既已
簽名、即多少應為廢除鴉片貿易之原則所拘束、今就意陪審員之屢
次判決觀之、意當道之態度、誠愈不可解矣、試引數事以證之、捕房
前偵知某處私售鴉片、先以有記號之銀幣、往購其烟、以作證據、然
後搜查其屋、乃此案手續、在意陪審員方面、竟歸無效、去年某意陪
審員傳諭捕房、縱確知某處賣烟、然荷無搜查證、不許入內、此種離
奇堂諭、他國陪審員不承認之也、人謂會審公堂執行司法權、豈不
一致、誠哉此言、同一案件、今日在此公堂便受嚴懲、明日在另一公
堂則判為無罪焉、此種事態、大損會審公堂之尊嚴、亦貽司法之羞、
而納稅人欲在租界內取銷鴉片貿易之真意、且為之掩沒、因此理由
、吾人對於意陪審員給還私土之判決、不能不惶然慮也、此案自應
澈底辦理、而外人所期望者、至少當令草維諾氏、在其他公堂上證
明其對於此土之所有權、

又載投函兩件云、【一】新近公共公解判決一私運鴉片案、引起國際

道德之問題、頗足注意、意領事判令將控案註銷、並發還烟土、而巡
捕房不允退照會審公堂之堂斷、將所獲大宗鴉片、交還意人、若照
文明國之審判法術之、巡捕房此舉、實為藐視公堂、有應得之罪、公
堂之判斷、不論是否公決、不應由執行堂斷之下屬、發生疑難、不幸
中國司法情形、極為複雜、遂至竟有此種事出現、巡捕房之辦法、實
不應使其開端而成為例案、凡在外人享治外法權之利益者、應勿使
巡捕房開此有危險之先例、會審公堂之判斷、不論是否公決、巡捕
房應與遵行、如有不以為然之處、亦應先控告於該國法廷、確定
其私運鴉片之罪、不應先即控告於各國合組之領事公堂、蓋如此則
又我視一有關係之主權國也、現在事已如此、所提提出於領事團之
際、應即定一準則、使以後不致再有此等衝突之事、否則大眾將謂
巡捕房專斷自為、司法之權、亦屈伏於巡捕房之下矣、倘領事團所
定之辦法、不利於巡捕房、且因扣留鴉片之故、發生賠償損失之問
題、不知受損害者又將何從取償、蓋雖能控告巡捕房、而如何要求賠
償、又向何處要求、乃別一問題也、
字林報按、此案情形、誠如來函所云、惟有一點、判令發還烟土者、
僅一意領事、而中國會審官之華文堂諭、則僅令開釋被告華人、故
並不涉及司法道德問題、蓋巡捕房並未違抗堂諭、且遵守中西會審
官一致之堂諭也、若非中國會審官、對於發還私土一節、與意領事
同意、則巡捕房自應將土保存、以待後命、而於中西會審官之外、其

市

能判令發還烟土之惟一公堂即為該管工部局之領事法庭云、

【二】略謂前論判還烟土一函、蒙貴報登載、並加以按語、鄙人於此、

本不應再有所論列、以免越俎代謀之嫌、惟貴報按語、謂意領判還烟土、未經中國會審官同意、故不能執行云云、鄙意中國會審官之

同意與否不生問題、蓋案中牽涉條約國之利益、而中國會審官於條

約國之利益、並無權力也、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中有曰、「若兩國

之法律不同、則在中國之會審案件、惟有以一原則為依歸、即其案

由被告國家之法官訊問、而原告國家之法官、則僅為公平起見從旁

觀審、若陪審之官、不滿意於訊案情形、可以提出抗議、惟所用法

、則為承訊此案者之國家法律云云、是則就此案而言、中國會審官

之權力、僅限於開釋被告華人而止、此後之事、在中國會審官僅為

公平起見、從旁觀審而已、約中但言若不同意、可提出抗議、是並不

含有上訴之權也、故意領之判斷、必須遵守、以其所用為意國法律、

而捕房拒不遵行、即為藐視公堂云云、字林報按語曰、某君之所引、

不足以自圓其說、而我人所持理由、轉因之更為有力、蓋此案被告

為華人、當然請中國會審官訊問、並適用中國法律、意領之陪審、僅

為注視意人利益而已、故某君謂中國會審官僅為公平起見、從旁觀

審云云、未免有誤、且彼亦無庸抗議也、會審公堂除工部局章程外、

所適用者為中國之民刑律、而非他國法律、陪審官之陪審、僅在防

止其對於外人或有不公平之判斷而已、蓋兩國法律不同、中國所認

為違法者、在其本國法律、或以為無罪也、故某君之結論、未免誤說、殊不足以自圓其說耳、

各省之自治潮流

【一】浙江方面

浙江省憲期成會、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假省教育會舉行成立大

會、會員簽到者二百餘人、振鈴入席、公推張羽生為臨時主席、報告

開會宗旨、略謂今日中國幾瀕於破產地位、國民欲謀救濟、非自製

省憲不可、現由同人發起省憲期成會、實救國之唯一方法、茲依照

會場秩序先行討論會章、自第一至第五條、由主席朗讀後、均無討

論、通過、讀至第六條附則本會俟浙江省憲法施行之日解散、諸輔

成云、省憲法公佈之日、究竟能否實行、尚未可必、人民監督之責、

不能就此終了、故擬改為本會俟浙江省憲法施行後解散、衆贊成、

通過、次討論選舉評議幹事方法、有主張幹事互選者、有主張評議

分區選者、當由胡炳旋登台解釋、今日開成立會係一個省憲期成會

、並無十個省憲期成會、故各區評議幹事、自應合併互選、例如第一

區中有十人得票、均多數以最多數之三人為當選、第二區僅有三

人、各得一票、三人均作為當選、會以省教育會選舉評議幹事亦是

如此辦法、一致贊成通過、即行投票選舉、第一次投票評議、第二次

投票評議、由主席指定每區一人為監票員、杭張佐時、高壽未生、湖

報

公

民

市

李次九、曹余睡新、紹鵬廣九、台王卓夫、金孫宋卿、衛何育委、嚴胡
墨仙、溫湯獻廷、處趙守禮、主席宣告一方面開票、一方面提議事件
、毛讓正云、本會期成省憲、如期緩成、可不必有本會、倘期速成、第
三屆省議員選舉、自應首先停辦、沈鈞儒云、本會進行手續、除自編
小冊分送外、應函托省議員及各縣教育會宣布制憲之必要、曹慕管
云、憲法有良與不良、如不良的憲法、還是不制爲是、故本席主張制
憲必先由各縣城鎮鄉自治恢復始、王榮云、制憲應重分權以普溫爲
主旨、褚輔成云、本席係國會議員、十年制憲不成、很覺慚愧、浙省
不受官廳拘束、有制憲自由之機會、極爲難得、故希望從速制成、以

民

謀人民福、並主張各級自治依元年章程恢復、樊光云、省憲由何種
機關制成、最爲緊要問題、現聞省議會已提出省憲法會議組織法、
倘能早日通過、省憲即可早日產出、應由本會請願、務於本屆會期
議決、一面出一種週報、并每星期開會一次、或分頭露天講演、以期
督促進行、周繼榮云、或由本會會員與省議員協商制憲辦法

公

●盧永祥通電 各報館均鑒、政綱解紐、海宇分崩、治絲愈繁、離軌
愈遠、長此以往、國將不國、瞻望前途、怒焉如擗、竊維共和真諦、惟
在公平、若以軌法自便選舉、此得謂公、以瓜分利權舉外債、詎得
爲平、以不公不平之方法謀統一、無異以油救火、適以速其燎原、今
則不顧利害、不恤人言、而竟悍然爲之、永祥之愚、期期以爲不可、
邇者人民渴望和平、正如久病望醫、願欲某降和、須索西原、吾國前

報

之不能統一、病在南北對峙、今之不能統一、病在各省分裂、對峙之
局以變、則已無和議之可言、計惟有順應潮流、納之軌範、庶可因分
裂而遞於分治、蓋吾國自有史以來、即有內外輕重之聚訟、東西政
哲、集權分權之辯、亦不過就政權分配之程序而言、與國家之統治
權根本無關、年來政黨視線、集重中樞、野心家復斷斷焉保持中央
集權之名、以爲盜國肥己之便、十年九亂、正坐此病、國人懲前毖後
、謂與其爲中央集權之虛名、曠尾大不掉之實禍、何如分權於地方、
俾羣才各有效用之途、先以省憲定自治之基礎、繼以國憲保統一之
舊觀、改弦更張、斯入正本清源之道、惟依永祥愚見、救國不患無方
、患在不能推誠相見、倘使國人真有澈底覺悟、則又何事不可協商、
我袍澤同此愛國之心、則同負救國救民之責、如山各省區軍政長官、
選派全權代表、擇定適當地點、先籌妥善辦法、再付國民公決、但能
允乎民意、我軍人決不越權干涉、如天之福、邦基由此底定、永祥愚
爲太平之民、固所深願、惟茲事體大、必須廣集衆思、方能研求至當
、諸公愛護民國、具有同情、碩畫嘉猷、夙所欽仰、謹抒血忱、維希嘉
察、盧永祥、

浙省月來提倡自治、呼聲頗高、自省憲期成會成立後、業口東主張
選舉省憲起草員、表決結果贊成者七十三人、遂決定開選舉會
、任風岡黃解鄒適主張分區選舉、陳樹基張炳陳琪主張全體互選、
大多數贊成此說、遂由速記散票、分作兩次投票、第一次投票人、

市

民

公

報

開票完畢，已在晚間八時，即定昨日下午，投候補當選人，依據組織法，選由省選起草員五十五名，每屬以五名為限，五名內，有議員被選者，以二名為限，茲得其名單如下：（杭屬）阮性存、祝紹基、章炳麟、王錫榮、汪欽、顧乃斌、（上二人票數同）（嘉屬）陳樹基、任鳳岡、褚輔成、沈鈞儒、張元濟、（湖屬）凌福鏡、蔣玉麟、李次九、莫永貞、戴傳賢、（甯屬）周鈞棠、錢玉麟、王正廷、徐家光、余名銓、（紹屬）呂衡、何宗武、蔡元培、蔣智山、董學琦、（台屬）徐卓萃、周繼深、張翅、鄒文易、干榮、（金屬）姜恂茹、孫宋卿、王廷揚、陳揚、張清、林文琴、

以上二人同票（衢屬）周正抒、戴志南、何建章、江漢滔、胡維鵬、（嚴屬）方益、胡炳旒、方贊修、包汝義、袁榮燾、（溫屬）葉其東、鄭邁、黃春、張烈、湯國琛、（處屬）陳琪、柳景元、陳益軒、上二人票數同、樊光、李傑、杜帥業、以上均係被選為省選起草員，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 浙省督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永祥稟日，致各省一電，文曰【全文、見昨報公電欄】竊以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永祥忝任疆圉，誠不忍坐視國家之禍，用敢不避出位之嫌，陳根本補救之策，欲求真正統、一、舍此似無良法，倘荷俯鑒愚忱，固屬國家之福，萬一以為太甚，即請立予罷斥，俾遂初服，是所深願、冒昧陳詞，毋任惶悚、浙江督軍盧永祥叩印、

輔成沈鈞儒鄒文易李傑等四十人相繼到會，推年長者振鈴開會，各起草員以王廷揚年齡最長，遂為臨時主席，即依開會秩序，抽定席次，共計五十五席，簽定報名後，各起立就本席，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即由速記散票，選舉委員長，各席負責投票，兼投名刺，四組投票，開開檢票，計四十張，名刺亦四十張，鄭邁云，以得票多數為當選，抑過半數為當選，呂衡徐卓萃等謂依省議會互選細則，以得票過半數為當選，衆無異議，開票結果，王正廷得三十票，褚輔成得八票，主席宣求王正廷得票過半數，當選為委員長、

十七日下午一時浙江省選起草委員會開會，王委員長主席，宣告討論省議會問題，陳益軒云，對於省議會問題，可先分兩層討論，第一、選舉方法，本席主張直接選舉，第二、議員名額，本席主張各縣舉出一人，沈鈞儒頗然其說，褚輔成云本席對於直接選舉，亦無異議，惟主張各法定職業團體亦應選出若干人，為省議會議員，各席討論此問題，至二十八次之多，共有四說，僉請主席付表決，當由主席以第一說

付表決，即以人口為原則，在三年內，人口未清查以前，以縣為單位，在席三十六人，起立贊成此說者三十四人，多數通過，次以第二說付表決，即每縣至少選出議員一人，起立贊成此說者三十五人，多數通過，次以第三說付表決，即合併縣應加一人，起立贊成此說者二十人，多數通過，次以第四說付表決，即法定職業團體亦得參與選舉，起立贊成此說者十八人，未過半數，主席宣告反證表決，起立

浙江省選起草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成立大會起草員褚

市

者亦十六人、又未過半數、主席擬用點名表決、胡炳旒云、省議會議事細則並無此項規定、鄭適云、請用記名投票表決、衆贊成、在席三十四人、主席宣告贊成者投白票、反對者投青票、開票結果、白票十八張、青票十六張、主席宣告第四說通過、並諮詢女子應否有參政權、衆無異議、即採女子有參政權、議舉散會、即改開談話會、仍不禁止旁聽、王廷揚樊光提議省會選舉在即、恐多回去幹選舉、致本會不足人數、王廷揚云、或俟此種情形發生時、再行討論、褚輔成云、初選料無影響、復選或將有此種情形、鄭適云、擬今晚開省憲期成會、討論救濟方法、黃羣云、但於托故請假時加以注意、陳樹基云、如欲去辦選舉、不妨先行請假、或竟提出辭職、旋因無結果而散、

民

十八日上午九時、浙江省議起草委員會開會、王委員長主席、宣告討論省議會選舉法、褚輔成云、本席對於被選權以爲不必限制、如必欲限制、或以有職業者爲限、王羣云、被選權限於有職業者、其可當選者、因有時無職業之故、反不能在當選之列、殊不贊成、莫永貞云、被選權應以普編爲主、如必限定職業、就嚴格說起來、勞農勞工始可稱爲有職業的、又如奔走團事者、是否可稱爲無職業者、故褚君一說、本席不敢贊成、學生無被選權、其最要理由、無非爲拋荒學業、然既有年齡限制、其被選權自不能剝奪、汪漢滔云、如不識文字者、不能編撰議案、或有不備議案、自應加以限制、陳樹基云、但選

公

舉人有程度、對於被選舉人自不必加以限制、張烈云、中等以下學生年齡不及、當然無被選權、其大學專門學生智識已高、自不妨有被選權、呂衡云、學生尙在校時、如被選爲議員、則隨時召集開會、於學業時間拋荒、反不能如期畢業、故以爲別項被選權可不限制、學生則必須限制、李次九云、先定公民的標準、非公民當然無被選權、王羣云、學生非畢業時、不得有被選權、樊光云、選舉權除資格外、不加限制、已無疑義、惟被選權不得不嚴重限制、至少中學以上畢業、褚輔成云、被選權限制太嚴、往往信任者不能投、必強使投不信任者、殊失投票自由之本意、鄭適云、被選權但消極的限制、不必規定中學以上、方贊修云、此層討論已久、應討論解散與撤回各項、主席先以兩項付表決、在席三十七人、贊成在校學生得爲省議員者三十三人、多數可決、贊成學識上之限制者十人、少數否決、主席諮詢原選舉區有無撤回議員權、莫永貞陳益軒呂衡陳樹基方贊修王廷揚皆反對有撤回權、鄭適亦持疑性存沈鈞橋褚輔成均主張有撤回權、黃羣云、撤回權不對於議員個人行使、至行使撤回權、亦不能限於一區、因議員個人有刑事上之行爲、自有司法裁判、不必由原選舉區撤回、所以須撤回者、必有多數不良議員、使議會亦陷於不良、其時非全體撤回不可云云、議至此、已逾法定時間、遂散會、

報

報

▲江蘇省制憲規程

第一章 起草

江蘇省制憲規程，已於前屆省議會經三讀通過，其原文如左、

第一條 江蘇省省憲法，由江蘇省議會選舉委員二十二人組織委員會起草、

前項起草議員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選舉第二次仍不足額時，以決選定之，但省議員被選舉者，至多不得逾全數之半、

第二條 起草委員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具有公法之學識者、
- 二、非現執務於南北政府者、

第三條 起草委員會置顧問無定額，由起草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時推定之、

顧問得出席於起草委員會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四條 起草以六十日為期，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逾前項

期間，草案仍未成立時，應由江蘇省議會改選起草委員，另行起草、

第五條 起草委員會應於草案成立後，分別通知第七條所列各團體，儘二十日內，舉定審查員，開會審查、

審查會成立後，起草委員會應將關於起草文卷移交於審查會、

第二章 審查

第六條 江蘇省省憲法草案，須經審查會之審查，審查會有修正省憲法草案之權、

起草委員如不以前項修正為然時，得於接到第十一條通知後十日內，附具理由，請求審查會覆議一次，但請求書須有起草委員半數以上之署名、

第七條 審查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江蘇省議會舉出者十一員、
- 二 江蘇省教育會舉出者四員、
- 三 江蘇省農會舉出者四員、
- 四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舉出者四員、
- 五 江寧上海淮陰律師公會舉出者三員（每會一員）

前項舉出方法，由各會自定之，但被舉者，均不以各本會會員為限、

第八條 本規程第二條規定於審查員通用之，但起草委員不得被舉為審查員、

第九條 審查會開會時，起草委員及顧問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均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審查會會期六十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逾前項期間，審查尚未終了時，應由第七條所列各團體改選審查員，另

報

公

民

市

行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終了時、審查會應將已審定之憲法案、通知於起草委員會、俟確定後、並分別通知於第七條所列各團體、

第三章 表決

第十二條 江蘇省省憲法案由審查會提交全省公民大會決定、並以全省公民大會名義公布之、

前項公民大會之組織表決、及公布方法、由起草委員會起草、審查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全省公民大會對於江蘇省省憲法案有可決及否決之權、但不得自行修正、

省憲法案如被否決時、應依照本規程第一章第二章規定、改組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另行起草及審查程序、

第十四條 審查會如以全省公民大會之集會認為於時機不適當時、得以左列各團體之分別表決代行其職權、

一、各縣縣教育會、

二、各縣縣農會、

三、各縣縣商會、

各縣有二商會以上者、每會均有一表決權、

起草委員會於其開會期內、未將全省公民大會之組織表決及公布方法議定亦同時、

第十五條 審查會如適用前條規定時、應依照同條所列各款、製定各團體名簿及表決報告規則、通知於各團體、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所列各團體於表決後、應分別可決或否決報告於江蘇省議會、

第十七條 江蘇省省憲法依照各團體名簿所載數目、已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時、即行成立、應由江蘇省議會以會刊公布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議事細則、由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自定之、

第十九條 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均以江蘇省議會為會所、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於議決後施行、

四川省憲問題

重慶函云川省議會對於制憲一事、前已擬有省憲法會議規程、議近員中有提議修改者、經議會開會討論、結果決定仍由議會起草、加入公民總投票、惟起草以後、審查一層、議員中有主用審查者、有主用審議者、有主用審定者、有主用議決者、經兩次開會討論、最終表決、多數議員贊成由省議會組織審議會審議、以審議包審查議決二義在內、至公民總投票、最近省議會開會、亦已決定設立省憲總投票籌備處執行、其辦法為成都設立總籌備處各縣設立分籌備處、總

市 民 公 報

籌備處長、由省議會選會外之人充任、分籌備處長、由各縣參會選舉、如該縣參會不得開會者、由教育農商會推選、報由總籌備處加委、省憲草成即交審議會審議、審議以後、交總籌備處、付公民總投票云、

重慶函云川省自治根本法制定問題、各方屢經討論、省議會則決定議會制憲、全川自治聯合會、則雖提有制定省憲法案、及憲法會議組織法案、而於制憲一事、尙無何種之辦法、惟對省議會單獨制憲、表示不滿意而已、近聞省議會對於制憲之辦法、與前所傳、頗有變更、前擬推舉議員起草後、付審查、次由議會表決、近則於議會制憲之外、復予人民以復決之權、此種辦法、雖不能謂爲如何澈底、而視絲毫不予人民以參預之權者、則較愈矣、至全川自治聯合會、於制憲一事、與前此主張、亦稍異趣、前墊江代表及羅江代表之提議、爲制定省憲法及憲法會議組織法、欲操制定川省省憲之權、而最近長壽代表之提議、不過制定省自治法草案、藉以供人採擇而已、長壽代表提議草定省自治法草案、主張須與下之三種意義相合、●不妨害中華民國之統一、●使省民之道德智識經濟生活、得安全發達、不受他種勢力之迫壓、●須適合於省民之程度及其環境、勿苟徇新異陳腐之學說、至於辦法則分三種、●此法案起草員、或公推本會會員若干人、令其制定、交大會公決、或另聘學者、令其撰擬、再由大會公決、●省自治法草案成立後、須用白話文體、逐條加以說

明、務使識字者皆得其解、即不識字者、聞人誦讀亦解其意、●省自治法草案、須印刷極多、分布全省各縣、大縣萬冊、小縣亦五千以上、務使通邑僻壤、無不周到、此案已經自治聯合會聯席審查會議、多數贊成、成立專案、據此則省議會從前之包辦制憲、逼即予人民以復決之權、全川自治聯合會、原欲操制憲之權、亦因而主張草定省自治法草案、以供採擇、此實川省制憲問題之新生面也、

吳子玉之自治論

河南地方自治講習所、除開封道尙未設立外、河北河洛汝陽三道、均已照章上課、開封道尹葉濟反對地方自治甚力故未設立、河洛道自治講習所設在洛陽、以該道道尹楊葆光兼充所長、以楊備山爲教務主任、日前開校時、吳子玉副使偕其參謀長李濟臣躬往參觀、因致演辭、略曰、吾國自治新潮、蓬蓬勃勃、一日千里、勢不可遏、誠以人民在國法上、處自動的地位、非合羣策羣力、謀政治之改進、則一切公共事業、決難發展、憲政基礎、何能鞏固、這是人所共知、不必詞費、佩孚所主張的、以爲欲實行團體的自治、須從個人自治入手、就是先治己而後治人的意思、所以自治根本、不外修身齊家、要把自己身心自己家庭治好了、再去整理地方整理國家、方能收效、否則仍是紙上談兵、終不濟事、我國的家族的制度、往往全家人口、全靠家長一人的能力過活、養成依賴性質、就無自治的力量、自治上一切事業、皆絕對無望、所以自治上先決問題、第一須革除依

市

民

公

報

性、第二須注重個人自治、譬如學校的教師、是要以身作則的、又如官廳的官吏、是要整躬率物的、我帶軍隊、也要講求自治、否則難孚衆望、余治軍以講孝爲先、使兵士皆讀孝經、古人云、秉忠出孝門、若是一面打罵父母、一面說爲國盡忠、豈不是欺人之談麼、處這個時代、須將新舊二法、融爲一爐、舊是體、新是用、明體達用、實事求是、自能蒸蒸日上、嘗見新學有一種毛病、就是忘本二字、例如工匠、應某人之聘、月薪廿元、後遇有以三十元薪金相惑者、就要捨舊相從、此種人余最厭惡、余查洛陽一帶、土質肥厚、可惜荒閒之處過多、城市街道、亦最污穢、皆爲不能自治之表現、若以荒閒之地、栽種樹木、不數年後、蔚成森林、不但爲生利之本、並可調劑氣候、大有益於公共衛生、古語云、一年樹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千年樹德、蓋謂農林德教、均須分年進行、如關於學務的、若干年辦到甚麼程度、關於森林的、若干年辦到甚麼樣子、他如蠶桑水利、都要計畫個程序、然後依期進行、定能辦到好處、人都盛稱東西洋各國好處、我想他的好處、一定是先就一人一村自治始、所以要想一國治、先要一省治、要想一省治、先要各縣治、要想一縣治、先要村村人人自治、諸君來洛研究自治、他日本其所學、傳播各縣、這就是發展自治的動機、各道各省都能自治、足以觀歐美而上之、我今日所說、不過是自治根本之大概、法是死的、人是活的、元年北京兵變、人人都說落二師名譽壞、自我爲師長以來、何以就不似從前那個樣子呢、

所以法不會自動、全在人之運用何如耳、以後自治上如有可以討論之事、諸君可以常到我那邊談談、我是極樂意研究的云云、

河南一鳴驚人省議會

河南第二屆省議員、大半由金錢購買得來、以致三年之中、除擬訂自治條例外、幾無一事可述、而販賣白丸、包攬詞訟、阿附官吏、不肯出席等劣跡、層出不窮、大受豫人之唾罵、去歲常年會期五十日、而實在足法定人數者僅七次、其成績可以想見、此次臨時會、自六月一日起、除由第一日起、休息七天外、迄今半月有奇、足法定人數者止有一次(十四日)而此一日之盛會、遂高唱省憲之論、豫人因之有三年不鳴、一鳴驚人之嘆、茲將其討論情形、撮誌如下、十三日開茶話會、到會者四十二人、由孫議長正字提議、謂中央的假性統一不足恃、自救之策、莫如自治、請大家鼓其餘勇、急起直追、趕速制定省憲、以樹民治之基礎云云、各議員一致鼓掌、除已到者、皆署名贊成外、並皆擔任邀集未到會各議員於次日出席、俾便開議、蓋一般議員多在省垣閒住、非邀集不肯赴會故也、果也十四日開會、議員出席者六十八人、爲三年以來絕無僅有之盛會、仍由孫副議長主席、討論制定省憲、究應如何進行、王幼儉主張先用公啓、通知各縣、凡有見聞、儘可陳述本會、使全省父老均預其事、進行方見有力、張鳳翥主張、●先設省憲籌備處、由議會兼辦、●通電徵求大衆對於省憲意見、●派調查員分赴各縣調查風土人情、調查期限長短自

定之、賈維藩主張、先規定制憲手續、耿文華郝夢鳳主張推定起草人、先提議案、然後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左向賢主張通電五省、一致進行、旋議決、由議長指定起草委員、孫議長指定熊緒端汪紹辰張鳳翥王幼僑等四人、爲起草人、王幼僑請函索浙江江蘇湖南關於制憲各種文件、以備參考、衆贊成、並聞省議會已電覆盧浙督電、極表同情、惟該會自十四日開會後、一連三日、均又不足法定人數、以致呈呈、制憲之舉、不得不稍爲延擱、聞趙個對於制憲亦甚贊成、但以大多數議員之程度觀之、恐難勝任愉快、且內幕中未必無特別用意、姑誌之以待後證、

論 文 欄

獨任制與合議制

(爲湖南省憲問題而作)

(包世傑)

自省憲草案發表了以後，一般輿論多以滿意表示歡迎，可見草案甚合國民心理，這是制憲前途非常的喜事，也是非常的盛事。但近聞對於省行政權的行使，有主張獨任制的，也有主張合議制的；不佞此來，原是受了王正廷博士的囑託，對於博士前此貢獻的意見，備貴省人士還有什麼諮詢，盼望貴省憲法得到圓滿而且迅速的成功，現在獨任制與合議制，既然成了問題，那末不厭

求詳，就不佞研究所及，貢獻一二。

在王博士的意見書中，對於獨任制，並沒有什麼討論。原意是以爲應該有省長的，不過看省長的職權，如何規定罷了，所以種種的主張，都是以爲有了省長立論的。不佞的意思，也正和博士相同，願申說其理由於下。

在沒有申說理由的以前，那學術上的專名，不可不先弄一個清楚的，要不然，便說不上講討論制度的話。那裏幾個專名呢？便是什麼叫做獨任制？什麼叫做合議制？還有一個委員制，現在討論省憲的諸君，我看都有把合議制和委員制，混在一起的弊病。更有一說獨任制，便聯想及於專制，首領，和不合近代思潮等的思想；一說合議制或是委員制，便聯想及於德謨克拉西，全民政治等的思想。這都是把學術當作文字看，混而言之，總而言之，所以愈說愈不明白了。

什麼叫做獨任制呢？便是單就形式講，設了一個行政首長，不管他名義上是不是省長，實質上有權無權，都是獨任制。什麼叫做合議制呢？便是沒有行政首長，遇事必取合議的，都叫合議制，合議制的原文，是Council system。這Council一字，便是會議的意思。什麼叫做委員制呢？便是以一人或多人的委員，各別分擔行政事務的一部的，這叫做委員制。其上也不設行政首長，遇事也不一定必經會議，會議的範圍極小，只是關於全體和不屬

於各科的事務，不若合議制的必取決於合議，這是大大的分別。委員制的原文是 *Commissary system*。這 *Commissary* 一字，是含着專任受委的意思。

但獨任並不是獨斷 *Dogma*，更與所謂「德謨克拉西」，「全民政治」，毫不相干。美國政府底下，有行政首長叫大總統，國務員不過大總統的秘書 *Secretary*，立法和行政，又是各自獨立的，那是絕對的獨任制。但美國仍不失為德謨克拉西，不但不失，並且做了世界德謨克拉西的明星。倒是英國，行政首長雖叫君主，但他的行政實權，都操於責任內閣之手，遠不及美國總統，只好稱為相對的獨任制。但英國的德謨克拉西，世界也都飽稱他是德謨克拉西的母。可見獨任制是和德謨克拉西等等，全不相干了。

合議制的先例，譬如美國一七七五年的長老會議 *General assembly as of old* 便是。這個會議，是由各處市會舉出代表二十八人組織成的，擔負了全部的行政事務。並沒有行政首長，遇事都是會議而行。這是美國的憲法史上，稱做合議制的。但是不久政務叢控，倒令美國國民，生了一個很大的覺悟，發明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行政上必須要為獨任制，不能為合議制。」他的格言，便是「行政上一個人總比一羣人好。」 *For executive work one man is better than a group of men.* 這段歷史，

我要翻譯在後面，現且不贅。因此美國的國民，從極不喜首長的當中，倒反轉成了絕對獨任的總統制。近如廣東軍政府的各總裁，也是合議制的。只有七位總裁，現在已經意見紛歧，自己破壞了。

委員制的先例，更有二種：一是瑞士式，一是俄羅斯的勞農式。瑞士式的委員制，是由七個行政會員組織成的。同時也是各部的行政首長，更且兼任次長，因既為委員制，其下便不容設有次長。事務紛繁，一人實在幹不了，因此憲法上也明定委員不能另兼他職。權限不清，所以各部的爭議是常有的事，憲法上也明定由議會開二院聯合會裁決之。立法機關的權大極了，所以防多頭的專制。「蘇維埃脫」的委員制，是索性沒有立法機關，由勞農委員會集成了政府，立法也是他，行政也是他。我們如便採委員制，究竟採瑞士的？還是採俄羅斯的？如使採瑞士的，那末要令立法機關的權極大。如使採俄羅斯的，那末不要立法機關。採瑞士的，但瑞士自己，已經覺得不良，謀種種改善了。一八七八年的制定聯邦條例 *Act Federal*，便是他的先例。採俄羅斯的，那末俄羅斯還在試驗中，究竟我們省議會要不要？俄羅斯的勞農政府，是根據「現而突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由各職業的勞工委員會集合成的。以我國的各幫各業，專門想壟斷，專制，排斥局外加入，一幫中又每為幾個工頭首領所把持的，是否適用這樣的

委員制，也是應當慎重考慮的。不要我們去了一個名義上的行政首長，來了無數職業上，實際上的土皇帝，那就德謨克拉西沒有希望，全民政治更永遠葬送去了！

所以我們要對於德謨克拉西，應當打破紳董包辦的合議制；對於全民政治，應當打破職業魔王的委員制。再換一句話，在合議制裏，我們要注意，不要變成紳董包辦；在委員制裏，我們要注意，不要變成職閥包辦。我們這樣的防範，正是和防範省長專制是一個樣的。現在對於省長專制的防範，人人都知道了的，所以省憲草案，也是這樣規定，似乎有些採了英國式的責任內閣制。但紳董專制，職閥專制，人家還沒有顯著的注意，所以我們要格外小心。因為這二種，都許戴了更新鮮的美名，——德謨克拉西，全民政治，直接民權等的假面具，——來行他的罪惡。我們不要因表同情於新鮮的美名的緣故，被這二種罪惡輕輕瞞過，那就真正的德謨克拉西和全民政治，永遠斷絕了希望，葬送在我們手裏了！因這些罪惡，既經得到了美名的制度，便可獨斷獨行，蒙蔽了良心，愚昧着自己，不定行什麼法，使全社會沒有進步。

還有一層，『蘇維埃脫』的勞農委員制，他是早已把私產制度打破，實行了共產主義，所以根本上不虞職閥的產生。我國若實行俄羅斯式的委員制，那末實行共產主義，也是他前提的一個條件，不容或缺的，要不然，便免不了職閥專制的罪惡。這正和行

瑞士式的委員制，必須使立法部權極大，完全控制了行政部，免得多頭專制，是一樣的有了連鎖關係的。此外還有一例，便是遠東共和國的行政會員制。他是完全全一個行合議制的政府，所

以有人譯他委員制，是不對的。這個制度，他也在試驗的當中，沒有歷史價值可言。但我們在美國歷史上，也可看出一件和這很像的制度，便是所謂一七七五年的長老會議，也是上文我所說過要翻譯介紹的一段歷史。在那時美國的情形，也正和我們現在一樣。一般人士，無不厭惡『首領』二字。約翰費斯克教授稱當時美國的人民，在內政上有一個最顯著的現象，『就是阻止首領制的產生』。To prevent the development of leadership. 還有一段很有趣的佳話，便是我們知道這美國大總統的英文原名，不是叫 President (音譯白里雪天德)麼？這字拉丁文的原意，不過主席的意思。為什麼要用這字呢？便是當時厭惡 Governor (總督) 那字，實有含着首領和治人的臭味，所以大家不要他，把富蘭克林一七五四年的聯邦草案，原定用 Governor General (督長) 一字的，也去了，改用百里雪天德一字，可見當時美人的傾向合議制了。現在請介紹如下：

「……一七七五年的夏季，進行更甚。……市會選舉代表，組織長老會議 A general assembly of old men，共有議員二十人，這便是後來上議院的起因。這會議的 President (議長)，

便是美國平民政治上最初的行政首長。但並沒有各邦 Governor (總督) 的權大，直至合衆國成立爲止，這 President (議長) 不如 Governor (總督) 遠甚。他的職權，爲會議中所指定的。這個會議，實行政而等兼立法的。所謂 President (議長)，實因他是不過主席。誠然，這 President (議長) 一字的原意，在拉丁文只有 "Chairman" (主席) 的意思，便是他在議會的前方 "Presiders"，或是坐在前面 "Sit before" 罷了。在當時，因爲 President (議長) 這字，實較 Governor (總督) 一字，意思新穎，絕無絲毫治人的臭味，所以樂用了。Governor (總督) 這字，已經發生許多麻煩，令人厭惡，不能信任，故大多數主張，一切行政事務用合議制。這個長老會議，便足優爲，不必另於其上，再設首長。各邦也都是根據這種意思，在行政的最高地位，組織合議制的機關，來替代 Governor (總督) 的職權。因此在文字上面，頗有些時候，這 President (議長) 一字，和 Governor (總督) 一字頗有些混同的意思。如一七八七年的富蘭克林，他是奔雪梵泥州的議長 "President of Pennsylvania" 那便是說，他就是那州長老會議的議長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Pennsylvania"。但這種制度，從實行上，證實了許多的不滿意，所以不久便消滅了。從覺悟所得，在行政上，一個人終是比一羣人好。

"But this arrangement did not prove satisfactory and did

not last long. It soon appeared that for executive work one man is better than a group of men." 一八七〇年麥散羅散州更制定新憲法，代了從來的組織，後來稍有一二修改，便一直行到今日。終十八世紀的以前，各州也早就範成了他們的政府，只有二州，便是康納赫克州，和羅特蘭特州，那二州老是特立獨行，不和各州一致的。(John Fiske 所著 Civi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一書的第一六九頁)

從上文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凡一個民主國家，在初建的時候，似都有這種誤解，便是因爲厭惡首領的緣故，就誤「行政上必要獨任」的原則，是不合德謨克拉西的原則，是產生專制政治的原則。於是都有想推翻他的傾向，但是行之不久，便發生種種困難，幹不下去，不能不謀種種的改善，或竟覺悟既和德謨克拉西無妨，便反過來索性還到絕對的獨任制那裏去了。遠東共和國的合議制，是不是也在這條道上？我們今日的傾向合議制，是不是同在這條道上？都還不可必呢。

或者還有疑問，獨任制使獨任制了，何必還要含着責任內閣的臭味，使省長等於立憲國的君主呢？人家既因有了君主，免得革命流血去推倒他，所以使他垂拱無爲的留着；我們何必從沒有君主中，產生一個垂拱無爲的省長呢？且省政既有他人負責，何必再要有此併購發生的省長？欲解答這些疑問，可以一語包括。

市

便是省長的必要，在使確保省行政的穩固。他的理由：（一），行政立法衝突的時候，省長不直接負責，至多不過更換省務員而止，不使省政的根本受重大動搖；（二），省長不能行使職務時，有負責的省務員，可以代行職務，也不使省政根本，受重大動搖。況且省長並不是垂拱無爲，更不是胼胝養生，這些都是取快感情的話，不是討論根本大法的態度，所應出的，故不必辨了。

從以上的種種，所以不佞也是贊成這次草案的規定。既不敢標新立異，亦不敢附會陳法，更不敢自比中庸，只從比較研究所及，貢獻如上述。今請更將本篇要旨，條舉在下面，以作結論。

（一）行政應從美國國民所已得的覺悟，採取獨任制爲原則。

（二）盼望得到真正的德謨克拉西和全民政治，所以主張打破省長專制，紳董專制，職閥專制，這三種都是相同的。

（三）採相對的獨任制，就是防以上三弊，而欲得獨任與合議之利，所以認省憲草案所規定爲不錯。

（四）別人還在試驗中的制度，不應在憲法中規定，以留取捨餘地。

報

（五）採合議制的，除了現在遠東共和國外，世界幾幾沒有了。

（六）若採瑞士委員制，必要使立法部能控制行政部，以防多頭專制的弊。但代議制已到末流，若代議制還要許立法專制，實爲今日所不能主張。

（七）若採勞農委員制，必須先行共產和廢去立法機關，尤以共產爲最要。但使我們既毫無把握，事實又不是如此，是不是可以效法？

報 公 民 市

論
文
欄

第七八期

三六